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37
E/CN.4/Sub.2/1987/42
23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1987年8月10日至9月4日
日内瓦

报告员： 路易斯·乔纳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审议的问题	1
A. <u>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u>	1
一、增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	1
二、战争罪行档案——查阅和准则	4
三、《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5
四、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 员会的作用	7
五、关于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 司和其他组织的报告	8
六、对土著居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	10
七、提议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11
八、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原则宣言草案	12
九、研究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	13
十、关于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 人权的整套准则、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	14
十一、获得食物的权利	15
B. <u>涉及需要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进行 审议的事项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u>	16
<u>决议</u>	
1987/9 纳米比亚的情况	16
1987/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6
1987/13 东帝汶的情况	16
1987/14 收回侵犯人权者非法转移的国家财 产	16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87/18	萨尔瓦多的情况	16
1987/20	智利的人权情况	16
1987/21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 人员	16
1987/25	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	16
1987/29	研究与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政策和逐步 措施	16
1987/32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问题工 作组报告	16
1987/3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 的不容忍和歧视	16
 <u>决定</u>		
1987/108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权问 题	16
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8
<u>A. 决议</u>		
1987/1	增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	18
1987/2	战争罪行档案 —— 查阅和准则	19
1987/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 公约》的执行情况	20
1987/4	拘留和惩处战犯和犯危害人类 罪者，以及向纳粹思想的复活 进行斗争	21

目录(续)

<u>章 次</u>	<u>目 录</u>	<u>页 次</u>
1987/5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有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22
1987/6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23
1987/7	关于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报告	24
1987/8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	25
1987/9	纳米比亚的情况	26
1987/10	南部非洲的情况	28
1987/11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30
1987/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33
1987/13	东帝汶的情况	35
1987/14	收回侵犯人权者非法转移的国家财产	36
1987/15	提议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37
1987/16	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原则宣言草案	38
1987/17	研究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	40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87/18	萨尔瓦多的情况	41
1987/19	塞浦路斯的侵犯人权情况	43
1987/20	智利的人权情况	44
1987/21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 工作人员	45
1987/22	关于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 为由被拘留者人权的整套准则、 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	46
1987/23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官 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 的独立性的研究	47
1987/24	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	48
1987/25	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	49
1987/26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及平等参 与	50
1987/27	获得食物的权利	52
1987/28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加强法律机构.....	53
1987/29	研究与更有效地实施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政 策和逐步措施	54
1987/30	访问毛里塔尼亚	57
1987/31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 关于性少数的法律和社会问题 的研究报告	58

目录(续)

<u>章 次</u>	<u>目 录(续)</u>	<u>页 次</u>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	
	工作组的报告	59
1987/3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	
1987/33	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63
B. <u>决定</u>		
1987/101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受人权、 特别是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	65
1987/102	处理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 为有关的来文的程序	65
1987/103	关于 E/CN.4/Sub.2/1987/ L. 35 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 的决定(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65
1987/104	关于 E/CN.4/Sub.2/1987/ L. 36 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 的决定(危地马拉的情况)	66
1987/105	离开包括本国在内任何国家的 权利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66
1987/106	关于 E/CN.4/Sub.2/1987/ L. 9/Rev. 1 号文件中所载决 议草案的决定(土耳其的情况)	66
1987/107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 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67
1987/108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 的人权问题	67

目录(续)

章 次

段 次

1987/109	关于 E/CN.4/Sub.2/1987/ L.59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 决定(废除死刑)	69
1987/110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69
1987/111	议程项目6的简要记录	69
1987/11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 保护和恢复人权	69
1987/113	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	70
三、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组织安排	71	
四、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75	
五、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77	
六、消除种族歧视	81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 的作用	81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 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 良后果	84	
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 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 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 会第8(XX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87	
八、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项基 本条件	114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九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2(XXIV) 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16
十、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119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C.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研究	123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规定的克减权的执行情况与侵犯人权	123
E.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123
F. 限制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使用武力	
十一、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131
十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35
十三、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	
A. 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习俗和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	140
B. 剥削童工问题	140
十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42
十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144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	144
C.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和青年	144
D.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144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十六、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 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45
十七、通过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50

附 件

- 一、出席情况
- 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
方案预算问题
- 三、根据现有法律授权由小组委员会成员正在编写中的研究和
报告一览表
- 四、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注

- 1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由会议以最后形式印发，但须依照更正为准。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改将合并成单一更正印发，编为 E/CN.4/Sub.2/1987/SR. I — SR. 37 更正。
- 2 同名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发言时的会议次数，并与有关简要记录中的^今次相符。
- 3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17 (XXXVII) 号决议中要求小组委员会在编写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提出并在第一章阐明需要人权委员会核可的所有事项；这些事项包括小组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而非涉及内部程序问题的事项或贯彻以往核可或明确授权的行动步骤的那些事项。

第一章便是按这项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载于 A 节，涉及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进行审议的事项的决议和（或）决定则载于 B 节。

第一章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审议的问题

A.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一. 增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1987年8月31日第1987/1号决议,

念及普遍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因而也念及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第1988/……号决议，

念及普遍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因而也念及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建议联大通过下列决议：

联大,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1988/……号决议。

认识到截至1987年6月15日，

- (a) 仅有九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b) 仅有八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c) 仅有三十八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注意到几乎半数联合国会员国仍未认为宜于批准或参加这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四分之三会员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考虑到自联大通过这些文书后已过了二十多年，

对这些文书以及为其执行已设立监督机构的有关的人权条约及公约在执行方面的困难深感关切，

考虑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亜议定书》及有关条约和公约的许多缔约国有时没有提交这些文书规定的定期报告，

忆及联大1986年12月4日关于“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第41/121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关于“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状况”的第1987/26号决议，

认识到反复规劝并未达到预计效果，必须采取更具体的措施，以改善目前关于普遍尊重人权以及有关国际文书的当前状况，

考虑到1988年是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纪念，它将为促进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人权的关注以及改善尊重人权状况提供一难得机会，

确信联合国可乘此机会发动一场旨在促进普遍批准有关国际文书的全球性运动，

1. 庄严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亜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不再拖延；

2. 再次庄严呼吁这些国际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亜议定书》以及与此有关的人权条约和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定期不误地提交其承担编写的报告，以供为监督执行情况而设立的有关机构进行审议；

3. 请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讨论其议程上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情况”的项目4时，向其提供下列情况：

(a) 已批准上述《公约》、《任亜议定书》以及其他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同时提供尚未能批准的国家的名单；

(b) 未及时提交报告供为监督有关文书执行情况而设立的机构进行审议的上述文书缔约国；

4. 建议有关国家在其愿意提供合作的范围内，把妨碍它们作出这种批准的法律难题的性质告知秘书长；

5. 重申这些国际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与此有关的人权条约和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需履行其报告义务；

6. 确保支持为监督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各机构；

7. 敦促为监督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各机构继续忠实监测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各有关人权文书所承担义务的情况；

8. 向秘书长建议，联合国应于1988年发动一场旨在促进普遍批准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全球性运动。

〔见第二章A节第1987／1号决议和第四章〕

二、战争罪行档案—查阅和准则

人权委员会，

念及小组委员会1987年8月31日第1987／2号决议。

1. 承认利用一切资料来源搜集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的材料十分重要，以及战争罪行委员会搜集的档案可能包含涉及纳粹政权期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的重要原始资料；
2. 认识到扩大战争罪行委员会档案开放面的重要意义；
3. 鼓励秘书长与原先组成战争罪行委员会的十七个会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制定扩大开放面的新准则；
4. 向秘书长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制定标准方面可能提供有用的专业知识，就有关会员国之外谁可查阅战争罪行委员会档案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查阅等事项的准则草案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见第二章A节第1987／2号决议和第五章)

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7年8月31日第1987／3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联合国在全球一级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得以继续其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重要工作所需费用比较少，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7年8月31日第1987／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8年 月 日第1988／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联合国在全球一级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得以继续其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重要工作所需费用比较少，

建议联大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大，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月—日第1988／—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联合国在全球一级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得以继续其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重要工作所需费用比较少，

授权秘书长在临时基础上确保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的费用，直至找到较持久的办法解决有碍该委员会发挥职能的财政困难。

〔见第二章A节第1987／3号决议和第五章〕

四.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
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1987年8月31日第1987/6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24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对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一个行动十年内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进行研究，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1987年8月31日第1987/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88年 月 日第1988/……号决议，

1. 授权艾德先生继续搜集其进度报告中所列为其完成研究工作所需的资料；
2. 请秘书长在专题报告员搜集所需资料时向他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87/6号决议和第六章)

五、关于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 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 报告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7年8月31日第1987/7号决议，
忆及联大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
41/95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联大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
41/95号决议，

1. 对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增订报告(E/CN.4/Sub.2/
1987/Rev.1 和 Add.1, 第一和第二部分)表示赞赏；
2. 并向所有向专题报告员提供材料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满意地欢迎人权委员会1988年……第1988/……号决议其中人权
委员会

4. 请专题报告员：

- (a) 在每年进行审查的情况下继续增订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
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附上报告员认为必要的关于名单上企业的
详细情况，包括对一些答复的解释，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将增订报告提
交人权委员会；
- (b) 根据从其他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来源所能获
得的一切材料，指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数量、性质和对
人类的不利后果；
-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
以便在修订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5. 吁请各~~国~~政府：

- (a) 与专题报告员合作以使报告更为准确，资料更为翔实；
- (b) 散发该修订报告，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内容；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分别在其第四十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修订报告；

7. 请秘书长按照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决议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以协助他对特别重要的特定案例进行分析和编写文件；

8. 要求秘书长在专题报告员行使职责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以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

9. 请秘书长继续将专题报告员的增订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给予尽可能广泛的报道和散发。

[见第二章A节第1987/7号决议和第六章]

六、对土著居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7年8月31日第1987/8号决议,

审查了于1987年8月3日至7日召开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还审查了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艾德先生就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一个十年期间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编写的最后进展报告,

确信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土著人民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有必要在此领域进行最广泛的意见交流,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第1988/……号决议,

回顾歧视土著居民问题专题报告员马丁内斯·科博先生编写的最后报告,他在
此报告中建议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举办国际讨论会,

还回顾第二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大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保护
土著人权利、运用教育和新闻媒介反对种族歧视的建议,

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将来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方案下开展的活
动中包括确认并促进土著人权利，并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土著民族、人民和社
区的代表参加这些活动的规划和执行;

2. 请秘书长于1988年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
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举办一次讨论会;

3. 鼓励情有国家确保其包括国家庆祝活动在内的教育宣传活动都忠实反映历
史，不延续种族优越论或为其辩护，或压制土著人民或其他人民。

(见第二章A节第1987/8号决议和第六章)

七、提议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人权委员会，

忆及特别报告员何塞·R. 马丁内斯·科普曾先生在其关于对土著居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提议宣布1992年为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授权每年成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小组，负责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权利的发展情况，要特别注意标准的变化，

还忆及其1986年5月23日第1986/34号决议，其中赞同工作组拟订一个权利宣言草案以供联大进行可能的审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87年9月2日第1987/15号决议中赞同关于工作组尽一切努力尽快完成宣言草案的建议，

考虑到全世界土著居民为享有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不懈斗争，
建议联大宣布1992年为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见第二章A节第1987/15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八. 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原则宣言草案

人权委员会,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载有供列入宣言草案的一套准则和序言段落以供工作组1988年第六届会议审议；
2. 请秘书长向戴埃斯夫人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其完成这一任务。

九、研究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专题报告员马丁内斯·科博先生在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报告 中指出，应当按照这一领域的现有原则和准则对在土著人和现有民族一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所涉及的各个领域进行进一步的、彻底和认真的研究，

还忆及专题报告员曾建议，在进行这种研究时必须考虑到与这些条约直接有关的各方的意见以及签署这些条约的各国政府和土著人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和资料，

铭记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2日第1987/17号决议中赞同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关于最好进行这样一项研究的建议，并决定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一份文件，根据马丁内斯·科博先生的报告以及在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中对这一问题所发表的意见对据以进行这样一项研究的研究提纲和各种资料作出分析，并将该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定专题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负责针对在世界各地土著人和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对所有有关方面的当代意义编写一份关于这些条约的研究报告；

2.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为执行这一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3. 请专题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7/17号决议所要求编写的文件以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对上述文件的讨论中所表示的意见，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87/17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十、关于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
人权的整套准则、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2号决议,
对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问题工作组表示赞赏与感谢,
考虑到联大第41/114号决议, 其中促请人权委员会并且通过它保请小组委员会迅速审议整套准则、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

1: 请小组委员会:

- (a) 进一步重视工作组及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的起草任务;
- (b) 作为一项紧急任务, 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完成拟订整套准则、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任务;
- (c) 考虑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文件并提交工作组审议;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协助, 以完成这项重要的任务。

(见第二章A节第1987/22号决议和第十章)

十一、获得食物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在第 1986/15 和 1987/19 号决议中促请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行关于获得食物的权利的研究并尽速将研究报告提交给委员会，

收到了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编写的关于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最后报告以及小组委员会的有关记录，

赞赏并感谢专题报告员编写了深入全面的研究报告，

1：建议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研究报告提出的方法并根据其自身的发展计划制定全国粮食安全计划；

2：敦促各国政府承认并履行其由获得食物的权利和《联合国宪章》及其他文书中原则引起的在他国人民方面特别是与进行国际合作有关的义务；

3. 要求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支持在世界范围实现获得食物的权利的努力，并以获得食物的权利而不要以政策声明作为其努力的基础；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在第 1983/140 号决定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关于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对获得食物的权利的规范性内容及其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意义予以特别重视，

满意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面的最后研究报告，

忆及小组委员会 1987 年第 1987/27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88 年……第 1988/…… 号决议，

1：决定该研究报告应联合国出版并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发行；

2. 决定采取措施以确保在专门机构、其他处理与食物有关的事项的机构和联合国各人权组织之间开展更好的协调，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采用机构间协调这一方法；

B. 涉及需要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
进行审议的事项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决议

纳米比亚的情况	1987/9，第5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987/12，第2和第3段
东帝汶的情况	1987/13，第4段
收回侵犯人权者非法转移的国家财产	1987/14
萨尔瓦多的情况	1987/18，第7段
智利的人权情况	1987/20，第1—4段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1987/21，第2段
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	1987/25，第4段
研究与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有关的问题、政策和逐步措施	1987/29 A. 第1段 B. 第1和第2段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问题工作组报告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和歧视	1987/32，第3—7段 1987/33，第5段

决定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1987/108，第3段
--------------------	--------------

3. 要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建议，并尽早将其关于这些建议的意见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见第二章A节第1987/27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第二章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87/1. 增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念及普遍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因而也念及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

第30次会议

1987年8月31日

〔以13票对零票、4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87/2. 战争罪行档案—查阅和准则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在其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第2段中请
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载明各种资料来源中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的
材料，供人权委员会使用，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I)号决议中欢
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每年对该项目进行审议，并赞同委员会在第8(XXIII)号决议中
要求小组委员会和秘书长提供协助，

注意到战争罪行委员会搜集的档案可能包含有关纳粹政权期间侵犯人权和基本
自由的行为的重要原始资料，

了解到由联合国保管的战争罪行委员会档案目前系依照保管档案的联合国秘书
处制定的规则仅供会员国查阅。

获悉秘书长最近确定担任该委员会成员的十七个国家中现在至少已有过半数愿
意按照联合确定的条件扩大档案的开放面，

注意到特别是在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等国近来为缉拿嫌疑战犯而作出的努力，

对可能作出扩大战争罪行委员会档案开放面的决定表示欢迎，

获悉秘书长已发出通知在1987年9月召开一次担任战争罪行委员会成员的
十七个会员国的代表会议，

相信人权专家组的意见能有助于就管理扩大档案开放面一事所涉新规则的内容
提供咨询。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第30次会议

1987年8月31日

(以15票对零票、4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1987/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联合国在全球一级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得以继续其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重要工作所需费用比较少，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第30次会议

1987年8月3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1987/4. 拘留和惩处战犯和犯危害人类罪者，以及
向纳粹思想的复活进行斗争**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联大1946年2月13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在原犯罪国受到惩处的第3(II)号决议，

赞赏玻利维亚当局和法国当局进行合作，在经由私人调查后本着充分尊重公正审判的权利，得以惩处危害人类罪犯克劳斯·巴比，以警戒后人，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便利引渡某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企图躲避责任、避居美国领土的战争罪犯方面表现出合作精神，

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加拿大政府就此问题主动采取措施，于1985年5月设立了调查战争犯委员会，并于1987年6月向议会提出了一项关于执行该委员会建议的法案，

认为根据一贯证据，有许多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仍生活在各联合国会员国境内，

对纳粹思想的复活和宣扬，对有人甚至企图否认受纳粹意识形态怂恿犯下种族灭绝行为，表示忧虑，

1.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采取属其本国管辖的措施，充分开展国际合作，最好在原来犯罪地点确保正当惩处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

2.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根据国内和国际法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制止新纳粹主义的宣传和其他活动，邀请民政和宗教当局为此共同努力，并为此目的与各青年组织进行紧密合作。

第30次会议

1987年8月3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1987/5.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
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
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有所产生的
不良后果**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的报告中所载关于“必须进一步研究停止（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投资和以非股权联系取代投资的影响”的建议。

1. 宣布停止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投资应是为了加快种族隔离的彻底消除而不是加强种族隔离；

2. 请小组委员会主席邀请哈利法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审查小组委员会进行这项研究的可行性，其中包括种族性的、歧视的和虚假的停止投资做法，特别是通过滥用程序和谋取特许专营权这样的做法，并就此以书面形式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或在此以前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30次会议

1987年8月31日

〔以11票对3票、6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1987/6.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
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24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对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一个行动十年内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进行研究。

赞赏地忆及专题报告员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初步报告，

认真研究并详细讨论了他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最后进度报告，

对艾德先生的报告和他积极参与关于报告的讨论以及对他就有待审议的问题和所需的进一步资料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和感谢。

1. 祝贺并感谢艾德先生在研究方面取得的实质进展；
2. 赞同最后进度报告中提议的研究大纲；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

第30次会议
1987年8月3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六章〕

1987/7. 关于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
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大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决议，

1. 对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增订报告(E/CN.4/Sub.2/1987/8/Rev.1和Add.1 - 第一和第二部分)表示赞赏；
2. 并向所有向专题报告员提供材料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

第30次会议

1987年8月31日

(未经表决通过)

1987/8.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念及第二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大会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优越理论的政府政策均违反了基本人权，

回顾第二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大会还号召在本国和国际范围内为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采取特别措施，

意识到土著民族、人民和社区一直持续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殖民主义的蹂躏，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六〕

第 31 次会议

1987 年 8 月 31 日

〔以 15 票对零票，3 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1987/9. 纳米比亚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忆及联大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1970年10月12日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纲领的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及其附件中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

还忆及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争取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深切地意识到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27年后和联大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托管理21年后，纳米比亚仍在南非政府的非法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占领之下，

严重关切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为实现纳米比亚独立所作的努力中继续遇到的障碍，

谴责粗暴侵犯纳米比亚人民的人权，特别是对被俘自由战士的虐待、酷刑和屠杀，

还谴责对平民的不断暴行和对工会及工人的残忍攻击，

遗憾地注意到外国势力在纳米比亚的活动，特别是跨国公司的活动，它们无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1号命令，非法开发该领土的资源，导致了对纳米比亚资源的掠夺，进一步加强了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压迫。

认识到纳米比亚的独立斗争是反对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压迫的斗争和非洲人民摆脱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霸权主义、帝国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解放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

1.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包括沃尔维斯湾企鹅岛和其他纳米比亚沿海岛屿在内领土完整、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争取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实现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的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的重要性；

2. 要求充分执行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争取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以及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3. 要求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关押在纳米比亚和南非的拘留所和集中营内的纳米比亚政治犯以及给予所有被俘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

4. 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特别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领域有效地使南非陷于孤立；

5.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将小组委员会成员对仍旧未能实现纳米比亚独立和比勒陀利亚政权竭力施行“内部解决”并以伪宪法使之合法化深表关切一事转达联合国秘书长、联大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给以最广泛的散发。

第31次会议

1987年8月31日

[以唱名表决19票对零票，一票弃权通过。 见第六章]

1987/10 南部非洲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2月19日第1987/7号和1987年2月26日第1987/8号决议，

意识到由于南非政府推行压制和占领政策，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局势日趋恶化，

谴责逮捕、折磨和杀戮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和罢工工人以及任意逮捕群众组织领袖和活动分子的行为，

对南非政权向前线国家及其他邻国肆意进行侵略和破坏安宁的活动深感关切，

深信对南非实行全面和强制性制裁是消除种族隔离的唯一的和平途径，

意识到南部非洲人民面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占领和压迫而表现出的无畏、坚忍和牺牲精神。

欢迎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并发起的抵制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A/4L/697-S/18392），

1.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
2. 要求立即解除紧急状态，南非治安部队立即停止各种残暴行为，立即释放全体政治犯；
3. 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前线国家捍卫其独立和领土完整，抵制南非政府的侵略和破坏安宁的行径；
4. 促请各国以单独和集体的方式向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的援助；
5. 呼吁国际社会向南非政府施加压力以制止其处决三十二名反对种族隔离者；

6. 宣布声援并支持南非二十五万黑人罢工矿工及南非其他被压迫阶层为争取同工同酬而作出的努力，要求向他们提供物质支持以使罢工行动坚持下去；

7.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在经济、文化、政治方面彻底孤立南非直至该国停止推行种族隔离、殖民主义政策和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8. 要求外国公司立即、彻底停止在南非的投资，断绝与南非种族隔离经济的一切联系，其中包括许可证和管理合同等联系；

9. 促请停止在南非投资的外国公司确保黑人劳工的财政和其他福利受到充分尊重；

10. 强烈谴责南非：

(a) 不久前强行判处三十二名反对种族隔离者死刑；

(b) 继续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进行国际恐怖主义和破坏安宁行动；

(c) 拒绝按照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11.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合作，特别是在核能、军事和经济领域的合作；

12. 要求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以色列和赤道几内亚，断绝与南非的一切军事联系。

第31次会议

1987年8月31日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六章)

1987/II.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
内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在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一切国家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的指
引下，

铭记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
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加规则所产生的义务，

忆及联大关于以色列侵犯阿拉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1980年7月29日第
ES-7/2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A至G号、1982年12月
16日和20日第37/123 A至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D号、
1984年12月11日第39/49 A至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
A至H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 A至D号、1985年12月16
日第40/161 A至G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 A至D号和1986年
12月3日第41/63 A至G号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1983年2月15日第
1983/1、1983/2、1983/3号、1983年3月7日第1983/27号、1984
年2月20日第1984/1 A和B号和第1984/2号和1985年2月19日第1985/
1 A和B号、1985年2月26日第1985/4号、1986年2月20日第
1986/1 A和B号、1986年3月10日第1986/22号、1987年2月
19日第1987/2 A和B号和1987年2月19日第1987/4号决议，

忆及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8日第1982/18号、1983年8月31日第1983/9号和1985年8月29日第1985/16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相继提交联大的报告(A/41/680)，

1. 重申以色列占领本身构成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境内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2. 强烈谴责：

- (a) 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有系统地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贯做法；
- (b) 对被占领土的居民执行“铁腕”政策；
- (c) 以色列推行旨在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适用以色列法律，特别是吞并耶路撒冷、没收土地和设立以色列定居点的政策；
- (d) 以色列蔑视联合国要求以色列军队撤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决议；
- (e) 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 和1981年12月14日作出的关于在叙利亚被占高地强制施行其法律、管辖和管理及其实际吞占这一领土的决定，重申根据安理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的这一决定无效，在此被占领土上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 (f)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对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上拒绝入以色列籍的叙利亚公民实行违反人权的不人道待遇和恐怖主义行为，以迫使其持以色列身份证，这些做法粗暴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请所有国家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不承认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任何以色列法律或管辖；

3.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4. 谴责以色列拒绝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实行这一公约；
5. 强烈谴责以色列推行虐待和拷打以色列监狱中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和犯人的政策；
6. 对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问题取得公正和公平解决之前将继续面临类似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大屠杀的严重危险深表惊恐，这些大屠杀已被认为是种族灭绝行为，并已确定以色列政府应对此承担责任；
7.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具有返回其巴勒斯坦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联大决议在没有外国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自决和在其国家领土上建立其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
8. 重申巴勒斯坦解决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充分参与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巴勒斯坦人民未来的一切国际努力和会议；
9. 支持关于根据联大1983年12月13日第38/580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10.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供一份列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最新报告、研究报告统计数字和其他文件一览表以及联合国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案文。

第33次会议

1987年9月1日

[以13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87/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

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 10(XXXIII) 号、1981 年 9 月 9 日第 8(XXXIV) 号、1982 年 9 月 8 日第 1982/25 号、1983 年 9 月 5 日第 1983/14 号、1984 年 8 月 29 日第 1984/14 号和 1985 年 8 月 29 日第 1985/17 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59 号和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1 日第 1987/55 号决议，

还提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发表的各项决议和文件，包括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认可的决议，以及大赦国际新近出版的报告，其中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和侵犯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最基本的权利表示严重关注，

赞许地注意到 加林多·波尔先生再次代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进行调查，

忆及特别代表在去年的报告中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并依据载有被伊朗政权处死的一万二千人名单的文件和揭露该政府以各种罪名，包括信仰或宗教上的不一致或种族背景上的差异等罪名对被捕的犯人施以七十三种酷刑的文件，

再次关切地获悉据称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现政府处死的人数，包括巴哈派教徒及其他，现已超过七万，而被监禁在条件恶劣的监狱中的人数至少已达十五万，

1. 严重关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严重侵犯，包括生命权、免受酷刑或非人道待遇和惩罚的权利、个人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免受任意监禁的权利、享受公正审判的权利、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和言论自由权；敦促小组委员会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犯《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规定一事向该国提出坚决的抗议；

2. 在强调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A/41/787，附件）的同时，请秘书长把小组委员会提供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和最基本自由的材料转交联大、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
3. 要求并敦促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特别代表的报告，并将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制止侵犯人权行为而给予哪些合作通知这些机构。

第33次会议

1987年9月1日

〔以唱名表决6票对1票、9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87/13 东帝汶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普遍接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忆及其关于东帝汶情况的1982年9月8日第1982/20号、1983年9月6日第1983/26号和1984年8月29日第1984/24号决议，

对新近指称由于该领土内的局势未见改善东帝汶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感到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当局为便利家庭团聚继续表现出合作的精神，

1. 欢迎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鼓励所有有关各方，即管理国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代表进行合作，以便在充分考虑到东帝汶人民的权利和愿望的情况下，使问题得到持久的解决；
3. 请印度尼西亚当局为东帝汶境内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提供便利，不要加以限制；
4. 因此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详细研究东帝汶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发展。

第34次会议

1987年9月2日

[以6票对4票、9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87/14. 收回侵犯人权者非法转移的国家财产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念及普遍尊重人权的必要性和不应使侵犯人权者受益于其罪行而应绳之以法的重要性，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各政府，特别是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尽力帮助确保迅速收回被马科斯夫妇非法转移的属于菲律宾人民的财产和被杜瓦利尔家族非法转移的属于海地人民的财产。

第34次会议

1987年9月2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1987/15 提议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七)

第35次会议

1987年9月2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一章)

1987/16. 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原则宣言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授权每年成立土著居民问题会前工作组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在其1985年8月29日第1985/22号决议中同意工作组决定强调标准订立活动，以便提出一份可由联大宣布的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

铭记人权委员会在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34号决议中敦促工作组加紧努力，继续拟订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

意识到联大以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3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以期促进土著居民参与工作组的活动，

对尽管有些政府作了慷慨捐助、但该自愿基金还未协助任何土著居民代表一事表示关注，

深信应立即通过继续全面地审查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并通过拟订标准，特别是通过拟订土著居民权利原则宣言草案，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权利，

审议了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7/22和Add.1)，

1. 表示赞赏工作组尤其是其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在第五届会议期间为履行工作组的职责、特别是在该报告附件二所述标准订立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对政府观察员、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居民自己的代表继续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年度会议表示十分满意，并欢迎各非政府土著组织在工作组第五届以及以后各届会议前规划土著代表筹备会议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

3. 同意关于工作组竭力尽快完成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建议；

4. 请秘书长：

- (a) 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后尽快将工作组的报告及其附件转递各本国政府、专门机构、土著居民组织和其它非政府组织以便征求意见和建议，要特别提请其注意报告的附件二；

(b) 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帮助工作组执行任务，包括向各土著居民组织充分宣传其活动情况，以鼓励它们更广泛地参与活动；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早在工作组 1988 年第六届会议前就要求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资助的申请采取行动；

6. 重申应向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交工作组报告的建议；

7. 决定将题为“对土著居民的歧视”的议题作为优先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八〕

第 35 次会议

1987 年 9 月 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一章〕

1987/17. 研究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专题报告员马丁内斯·科博先生在其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报告
(E/CN.4/Sub.2/1983/21/Add.8, 第388段)第五卷(结论、提议和建议)中强调在土著人民和民族以及现有民族一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至关重要，

又忆及专题报告员在上述报告中总结认为，应当对这类条约的各项条款所涉及的各个领域进行彻底和认真的研究；在进行这种研究时必须考虑到与这类条约直接有关的各方的意见；并建议按照这个领域现有的原则和准则进行专门针对这一问题的彻底研究，由签署和批准了这类条约的各国政府和土著民族及土著人民等有关方面提供意见和资料(E/CN.4/Sub.2/1983/21/Add.8, 第389、392段)，

铭记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30日第1984/35/A号决议中决定将马丁内斯·科博先生的结论、提议和建议作为其关于这一问题的未来工作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的适当基础进行审议，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7/22)
特别是载于该报告附件一中的建议，

1. 赞同上述报告附件一中所载第3项建议最好就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对有关各方的当代意义进行研究；

2. 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根据马丁内斯·科博先生的报告中所提供的意见和资料以及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中所表示的意见编写一份文件，对据以进行这样一项研究的研究提纲、法律、文献和其他资料来源作出分析，并将这一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3. 请秘书长向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供为编写这一文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九]

第35次会议

1987年9月2日

[以15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1987/18 萨尔瓦多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和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共同
条款第3条所规定的原则，

铭记联大和人权委员会在其最近举行的会议上对萨尔瓦多的情况表示遗憾，尽
管特别代表注意到人权问题仍然是萨尔瓦多政府政策所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但该
国仍不断发生许多严重侵犯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违反人道主义法律基本准则
的事件，

深切关注据报道近几个月来在萨尔瓦多发生的大量侵犯人权的惊人事件，特
别是行刑队日益加紧活动，

注意到自1983年以来联大和人权委员会一直认为在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
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民主革命阵线之间进行的对话是通过谈判实现全面政治解
决的最好途径，这得到了该国各阶层的广泛支持，

欢迎按照最近在危地马拉由中美洲各国总统签署的和平协议的精神，萨尔瓦多
政府和Farabundo Marti民族解放阵线／民主革命阵线表示愿意于1987年
9月15日恢复对话，

认为除非一些国家停止干涉萨尔瓦多的内部事务及中止提供武器和其他形式的
军事援助，否则，为创造一种保护人权的气氛和争取政治解决的努力就会失败，

1. 对下一事实表示深切关注，即在萨尔瓦多出现的侵犯人权的事件去年虽然
有所减少，但严重且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件仍时有发生，特别是违反1949年《日
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中所载人道主义法律基本准则的行为；

2. 建议特别代表在其下一个报告中列入人道主义组织所提供的关于大量严重
侵犯人权的惊人残酷事件的情况；

3. 确认根据人道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叛乱者控制地区的“群众”，虽然

可能同情他们、伴随他们和向他们提供粮食，但并未直接参加战斗，因此应保留其平民性质，不得受政府军队的军事攻击和被迫迁移；

4. 欢迎执行最近争端双方达成的协议，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无需交换或未经事先谈判即允许撤出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运动的伤残人员，以使他们得到必要的医疗；

5. 强调鉴于萨尔瓦多政府实行大规模征兵政策人权委员会第1987/46号决议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重要意义；

6. 希望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民主革命阵线将按照在危地马拉签订的和平协议于1987年9月15日恢复富有成果的对话；

7. 请秘书长就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调查结果和联大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调查结果的审议情况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35次会议

1987年9月2日

[以11票对2票、6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87/19. 塞浦路斯的侵犯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严重关注在塞浦路斯继续出现公然和有组织地侵犯人权的行为，

忆及委员会分别关于难民和被迫流离者安全返回家园和在塞浦路斯全面恢复人权的第 1(XXVIII) 和第 8(XXXI) 号决议，并对上述决议的拖延执行感到遗憾，认识到秘书长被正在处理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对经过这么多年的讨论后塞浦路斯失踪人士特设委员会还未能查明塞浦路斯失踪人士的命运感到不安，

对塞浦路斯失踪人士家人的忧虑和悲伤表示关注，其家人有权知道其亲属的命运，

对本届会议审议本事项时关于在塞浦路斯被占领领土上安置成千上万来自土耳其的定居者的发言进一步感到不安，

认为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撤出一切外国武装部队将促进恢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要求全面恢复整个塞浦路斯人口的所有人权，包括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权；

2. 对塞浦路斯的失踪人士表示极大的关注和忧虑，并敦促立即追寻上述失踪人士并且作出交代；

3. 同时对在塞浦路斯被占领领土上安置土耳其定居者的政策和作法表示关注，因为这构成了殖民主义的一种形式并企图非法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结构；

4.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4 下审议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第 35 次会议

1987 年 9 月 2 日

(以 16 票对零票、3 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87/20. 智利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其未经表决通过的 1982 年 9 月 8 日第 1982/19 号、 1983 年 9 月 5 日第 1983/19 号、 1984 年 8 月 30 日第 1984/29 号和 1985 年 8 月 30 日第 1985/27 号决议，

并铭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2 日第 1987/60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和证实智利境内侵犯人权的现象有增无已的最近资料，

对警察和保安人员、特别是国家情报局继续享有不受惩罚权极为不安，

对于国家情报局涉嫌参与 1987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十二名反对政府人士被谋杀的事件深感震惊，

严重关注军事法庭对要求判处十五人死刑的审判，

对于数百名政治犯的处境继续恶化，以及尽管联合国多次呼吁智利当局结清这些案件并惩办负有责任者，智利当局仍然未能澄清多名被拘捕后失踪人士的下落表示严重关注，

重申对于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基本自由的政权的存在以及钳制人民自由表达意愿的法律之颁布感到关注，

特别关注侵犯一般人权以及特别是侵犯土著居民人权的行为，

1. 请人权委员会

- (a) 敦促智利当局结束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死刑、酷刑、残忍和不人道待遇、恐吓、迫害和国内流放；
- (b) 敦促该国当局就那些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对其进行审判和惩处；
- (c) 再次要求智利当局尊重并在适当时候恢复土著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旨在保护其生存和文化的权利，包括土地权，并改善经济和社会状况；

- (d) 敦促智利当局在政治性审判中制止使用死刑，停止出于政治动机的迫害、审判和定罪，并尊重其国民在该国居住和自由出入国境的权利；
- (e) 敦促智利当局结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继续得以发生的“紧急状态”，并结束强行放逐（国内放逐）和流放以及长期的单独监禁；

2. 建议人权委员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研究智利的人权情况，并敦促智利当局按照智利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尊重和促进人权；

3. 请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智利侵犯人权情况的一切情报，供人权委员会和专题报告员参考；

4.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报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调查结果、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和决议以及与智利的人权情况有关的一切情事。

第35次会议
1987年9月2日

〔以13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87/21.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联大1986年12月11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1/205号决议，其中联大痛惜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日增，包括会员国拘留和武装集团及个人绑架的案件；以及工作人员在行使公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日增；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31(XXXVI)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从事斡旋，保证联合国工作人员作为个人充分享有人权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深切地忧虑仍有约五十个工作人员违背本人意愿被拘留、监禁、据报失踪——其中甚至有些在拘留中死亡——或被扣留在某国，

意识到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权利应特别加以注意，因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承担着重要的职责，

1. 呼吁会员国尊重违背本人意愿被拘留、监禁或被扣留在某国的工作人员的权利；

2. 特别请人权委员会强烈要求罗马尼亚政府不要阻止利维奥·博达先生返回其正式岗位和与其在日内瓦的家庭团聚，充分尊重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

3. 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

4.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违背本人意愿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被扣留在某国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状况的详细报告，以便小组委员会得以按照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就这些案件进行审查。

第36次会议

1987年9月3日

[以11票对2票、2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87/22. 关于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
人权的整套准则、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议了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对工作组为拟定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人权的准则、原则和保
证措施草案所做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与感谢，

注意到工作组目前只取得有限的进展，

铭记联大第 41/114 号决议，其中促请人权委员会，并且通过人权委员会促请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整套准则、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其意见和建议，包括整套准则、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十]

第 36 次会议

1987 年 9 月 3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1987/23.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第 5(XXXII)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6(XXXVI)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124 号决定，其中委托 L. M. 辛格维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报告，

还忆及专题报告员提交的初步报告和进度报告以及最后报告，

审议了专题报告员对该专题的杰出和尤为渊博的研究，

认识到各项原则对全面维护司法独立性具有根本和广泛的重要意义，

铭记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审判独立的基本原则，

1. 赞赏并感谢专题报告员 L. M. 辛格维先生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先决条件之一——与司法独立有关的法律学说作出了持久和宝贵的贡献；

2.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一次全体会议上把专题报告员提出的宣言草案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优先加以审议；

3. 还决定由秘书长将上述宣言草案递交各会员国并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7/33号决议第9段递交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以供其评议和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将送交专题报告员 L. M. 辛格维先生，他将参照从各成员国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关于其研究的讨论结果以及截至 1987年 11月 30 日小组委员会成员可能送交秘书处的进一步意见，在为小组委员会编写关于宣言草案的报告中把这些意见和建议一并考虑在内；

4. 请专题报告员 L. M. 辛格维先生参照他可能收到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在 1988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提出他关于宣言草案的书面报告。

第 36 次会议

1987 年 9 月 3 日

(以 12 票对 1 票、5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87/24. 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86/1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分析关于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做法的现有资料并就其使用提出建议，

进一步回顾小组委员会第 1985/110 号决定，其中请乔纳先生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起草一份说明性文件，提出小组委员会可能履行其关于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的职责的程序，

1. 请报告员乔纳先生起草一份调查表并送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期获取与其说明性文件中所述事项有关的进一步资料和看法；

2. 还请报告员除其他外根据对其调查表的答复就其说明性文件中所述的有关事项作出进一步分析以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向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第36次会议

1987年9月3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1987/25. 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位专题报告员，以便每年开展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0号决议第1段、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8号决议及1984年3月6日第1984/104号决定中提及的工作。

进一步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83/30号决议第1段中决定编制一份宣布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每年予以增订，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特别报告，载述关于遵守国内和国际规定的可靠情况，以保证实行紧急状态的合法性；

念及人权委员会第1984/104和第1986/104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研究有关紧急状态的报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进一步念及小组委员会第1985/32号决议，其中请专题报告员莱安德署·德斯波伊先生每年进行小组委员会第1983/30号决议第1段以及人权委员会第1983/18号决议和第1984/104号决定中提到的工作，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期间对在遵守国内和国际规则以保证实行紧急状态的合法性原则方面切实享有人权的重视，

1. 表示赞赏专题报告员的第一份年度报告以及有关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2. 并表示赞赏一些国家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机构及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了有关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的资料和评论；

3. 请各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专题报告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评论；

4.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开展小组委员会第1983/30号决议第1段和委员会第1983/18号决议及第1984/104号决定中提及的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下一份年度报告和根据收到的资料作了增订的名单；如有必要，专题报告员还应增订其目前的报告，使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得到最新最准确的资料；

5. 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使其能够圆满完成工作；

6. 决定在“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b)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这一议程项目之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四十届会议上审查专题报告员转交的经过增订的报告和名单。

第36次会议

1987年9月3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1987/26.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及平等参与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不加任何区别，包括性别方面的区别，促进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考虑到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10号决议，其中强调实现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一切领域的活动是所有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注意到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号召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24号决议中同意把重点放在妇女和发展问题上，

忆及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曾建议将“防止歧视和保护妇女”这一议题列为其议程的一个分项目，

认为它应当更多地注意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特别是在发展方面，以防
止对妇女的歧视，

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和以后各届会议上将“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及平等参
与”列为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的议程项目的一个分项目进行审议；
2. 请秘书长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提供给
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

第36次会议

1987年9月3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7/27. 获得食物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年5月27日第1983/140号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以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

考虑到该决定请专题报告员对获得食物的权利的规范性内容及其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意义予以特别重视。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86/15号和1987/19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行关于获得食物的权利的研究，并尽速将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

审议了专题报告员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7/23)。

赞赏并感谢艾德先生编写深入且全面的研究报告。

注意到研究报告对获得食物的权利的规范性内容作了透彻的分析，并通过审查这一方面新出现的国际义务探讨了这项权利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意义。

认为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是在世界范围实现各项人权包括获得食物的权利的承诺方面一个重要步骤，

希望得到关于在国内法中有关获得食物的权利的情况的资料，

1.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以获得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以及小组委员会有关会议的记录；

2.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递交普通照会，要求说明与获得食物权利有关的法律，并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它所备有的所有这方面的资料；

3. 请秘书长就所得到的资料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恢复对获得食物的权利的规范性内容的讨论。讨论要参照秘书长提出的报告，特别要考虑到国际法协会目前正在拟订关于获得食物的权利的示范文书草案；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十一)

第36次会议
1987年9月3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7/28.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加强法律机构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确信加强法律机构作为促进和尊重人权的先决条件的重要性。

深信如无独立的律师协会来捍卫人权，如无独立的法庭来确保对人权的尊重，所有关于人权的最完善的文书都将如同一纸空文。

回顾其1984年8月29日第1984/1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邀请各國政府将它们为加强法律机构的需要通知他，并为此查明各有关官方在这方面所提供的援助程度，

审查了秘书长提交的有关这方面的报告（E/CN.4/Sub.2/1985/24和Add.1-2和E/CN.4/Sub.2/1987/7），

注意到三十九个国家表示有此需要并提出相应的援助要求，以及有六个国家和五个国际组织表示愿意提供援助，

希望对这些需要作出具体有效的反应，

1. 对秘书长为执行小组委员会第1984/19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2. 请将本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中提到的报告递交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国家和组织，请它们就愿意提供援助和援助需要，互相联系；

3. 还请秘书长同时提请各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注意，为实现人权领域的项目特别是关于法律机构的项目，有可能利用按人权委员会倡议在1987年设立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但须经委员会批准；

4. 进一步请秘书长邀请各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将它们为执行本决议的项目通知他；

5. 最后请秘书长将其采取的行动的结果通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6次会议

1987年9月3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7/29. 研究与更有效地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政策和逐步措施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分别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关于在所有国家中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在为实现上述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别问题研究的人权委员会

1987年3月10日第1987/19和1987/20号决议，

重申在《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国际公约》的基础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并且在这方面还回顾1977年12月16日联大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22条规定，人人有权实现其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须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

认为1986年12月4日联大第41/128号决议宣布的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是承认人权在发展过程中具有相关意义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旨在持续性发展的政策意味着将人权结合发展进程，还应适当考虑到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关系，

认识到1985年“世界社会情况报告”述及的社会进步与发展的主要和长期障碍只能经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个人和集体努力才能加以克服。

强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最近研究报告的现实意义，

有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1987/28)，并欢迎委员会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更有效执行。

A

1.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人权委员会第1987/19号决议作出反应，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将于1988年选出的成员中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研究关于更为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政策和逐步措施；

2. 进一步建议特别报告员应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实质性的进展报告，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特别报告员应考虑到：

- (a) 人权委员会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问题、政策、进展”的报告；
- (b) 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新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和以获得充分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报告；
- (c) 其他有关的研究和报告，包括“联合国关于世界社会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国际、区域和国家方面的发展权利报告”。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题为“我们的共同未来”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题为“以人道精神作出调整：保护易受损害者和促进成长”的研究报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有关报告和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问题的联合国研究报告；
- (d) 关于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执行情况的材料；
- (e) 关于在联合国发展和财政机构和体制以及在各专门机构的政策中纳入人权事项的问题；
- (f) 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政策和做法对人权的影响；

3.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关注下列问题的人权方面，诸如结构调整与粮食安全、就业、保健、教育和文化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4.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研究过程中本着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生活在赤贫情况下人民的困难和需要，对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概念加以阐述；

B

1. 建议人权委员会应委员会第 1987/20 号决议的要求，并在考虑到本决议 A 部分提到的各项研究和报告之后，应该考虑到“关于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林堡原则”（ E/CN.4/1987/17 ）尤其是下列几点考虑：

-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国际人权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作出努力在全国一级执行这些权利；
- (b) 各缔约国必须忠实遵守其所接受的各项义务，在全国一级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且就国际执行的措施和程序进行合作；
- (c) 应充分利用各有关专门机构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各发展和金融机构可能提供的捐款，以实现国际公约中阐明的各项权利并应利用与这些机构进行合作的各种可能性；
- (d) 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应竭尽一切方式协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特别是秘书处应进行研究和分析的必要准备工作并加强与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协调关系；
- (e) 应计划在定期基础上召开高级专家研讨会，以便对在实现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作全球性的审查和评价；
- (f) 人权委员会应对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的一般性问题进行定期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2. 进一步建议人权委员会，应鼓励非政府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5 号决议向理事会提交书面声明，以促使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得到全面和普遍的承认和实现。

第 36 次会议
1987 年 9 月 3 日

〔以 17 票对 1 票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7/30. 访问毛里塔尼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5年8月29日第1985/11号决议，其中请小组委员会专家马克·博苏伊特先生就其访问毛里塔尼亚的情况编写一份最后后续报告，

忆及以往专家就此问题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1984/23和E/CN.4/Sub.2/1985/26），

审议了其专家马克·博苏伊特先生编写的关于访问毛里塔尼亚的情况的最后后续报告

1. 赞赏小组委员会专家的关于访问毛里塔尼亚的情况的最后后续报告；
2. 还赞赏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合作及其为根除奴隶制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作出新的具体努力，协助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加速其发展以及根除奴隶制的影响；
4. 鼓励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执行已采取的措施和政策，以便根除奴隶制的影响，进一步加强其努力，采取措施保证切实解放原有奴隶。

第37次会议

1987年9月4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三章〕

1987/31.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关于性少数的法律和社会问题的研究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E/CN.4/Sub.2/1987/24, 第6段)中载有费尔南-洛朗先生应秘书长邀请编写的关于性少数的法律和社会问题的研究报告。

要求将此研究报告作为小组委员会的文件提交第四十届会议。

第37次会议

1987年9月4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三章]

1987/32.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收到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工作组 1987年8月28日的报告(E/CN.4/
Sub.2/1985/25)，

1. 接受上述报告；
2. 批准该报告第四章中的建议；
3. 提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第2、4、6、18、23、24和29项建议，其案文如下：

- (a) “将工作组的名称‘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工作组改为更符合和更能说明其实际意义，即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债务奴役、贩卖儿童、种族隔离的名称；这一名称可以是‘当代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 (b) “保证妇女在工作组中的代表资格，为此，人权委员会应努力促使各国政府为小组委员会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
- (c) “按照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形式(联大1985年12月13日第40/131号决议)建立一个基金，以帮助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 (d)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一)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会员国制订防止儿童卖淫、禁止借其营利和使其受害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特别方案；
 - (二) 建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向发展中国家会员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帮助它们设立防止儿童卖淫和帮助受害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试验性方案；
 - (三) 请秘书长举办一次贩卖儿童问题讨论会；
 - (四)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进行关于从法律上切实保护未成年人使其不受色情文学之害的研究，这是1986年3月19日至21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国际专家会所建议的；

- (五) 请属于国际刑警组织的会员国要求该组织把取缔国际贩卖儿童活动列为其优先工作事项;
 - (六) 请联合国系统负责发展项目的各机构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以确保这些项目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 (e) “紧急审议《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以及《禁奴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执行问题;
 - (f) “考虑到题为‘制定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的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极力认为国际法律文书应酌情规定切合实际的有效执行体制，包括报告制度，应为上述公约附加一个议定书，仿效《反对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公约》第18条至第22条所规定的措施订明执行办法;
 - (g) “在纳尔逊·曼德拉被监禁进入第25年之际，授权人权委员会主席为下述三个目的向南非政府施加压力：
 - (一) 无条件赦免32个因反对种族隔离所犯的罪行而被判处死刑、等候处决的人，包括一名妇女在内；
 - (二) 下令无条件释放非洲国民大会领导人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和泛非主义者大会领导人泽帕尼亚·莫图彭先生以及其他政治犯；
 - (三) 与黑人多数领导人进行切实的对话以建立一个民主社会。”；
4. 请人权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政府转达第7项建议，其案文如下：
- “庄重申参加工作组会议的自由和在工作组会议上发言的自由，强烈谴责任何当局意图干涉这些自由或对行使这些自由的人进行惩罚而采取的任何步骤。”；
5. 提请秘书长注意第5、8、9、11、12、13、14和15项建议，其案文如下：

- (a) “促请下述机构出席工作组会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大学、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
- (b) “请秘书长为全面地评述工作组设置以来所提的全部建议；
- (c) “为了保证工作组的后续活动，将下述项目列入每年的议程中：‘审查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所审议的状况’；
- (d) “秘书长呼吁《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定期提交关于其本国境内状况的报告；
- (e) “请尚未签署或批准有关公约的国家考虑尽快签署或批准，或者以书面说明它们认为不能这么做的原因；
- (f) “请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大学、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刑警组织以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
- (g) “文中‘儿童’二字系指未满18岁的任何个人，而不规定最小年龄；
- (h) “重新编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3/30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编写的关于贩卖儿童的报告(E/CN.4/Sub.2/1987/28, 1987年5月29日)，并且在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进一步深入广泛地予以强调，该报告也包括同器官移植和胚胎贩卖有关的问题。”；

6.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有关建议递交上述所有组织；

7. 请秘书长注意并实际执行第1、3和10项建议，其案文如下：

- (a) “鉴于工作组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特别容易受害人群的人权方面可以作出重要的贡献，应采取各种手段、包括下列措施来提高工作组的关切和加强其行动；

- (b) “采取措施确保工作组所有5名成员都得以出席今后的各届会议；
- (c) “设法为土著居民参加工作组提供方便。”

第37次会议

1987年9月4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三章)

1987/3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
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大1981年11月25日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36/55号决议，

还忆及其第1983/31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任命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夫人为专题报告员，负责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彻底的研究，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87/15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优先审议专题报告员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连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是关于拟定一项公约的建议的意见，转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注意到受命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不相符合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安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的报告，

对在世界上许多地区仍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感到震惊，

认为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进并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

1. 对专题报告员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状况编写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7/26)表示感谢；

2. 欢迎载于该报告中的许多建议，特别是关于应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的主要方面应拟订一项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及应采取教育措施促进宗教或信仰事务上的容忍、理解和尊重的建议；

3. 请主席委托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从事下列工作：

- (a) 研议小组委员会应更详尽地研究这一问题的哪些方面；
- (b) 审查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宗教机构可能提交小组委员会的资料、建议以及其他材料；
- (c) 铭记联大第41/120号决议，审查在进行任何正式起草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工作前应考虑到的问题和因素；
- (d) 就上述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考虑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15号决议收到的资料和意见，将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宗教机构所报告的、与小组委员会审议采取措施以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有关的任何新的看法、资料或活动通知小组委员会；

5. 建议人权委员会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专题报告员编制的研究报告，并且广为传播；

6. 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表示的进一步意见，进一步审议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

第37次会议
1987年9月4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四章]

B. 决定

1987/101.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受人权、
特别是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

小组委员会在其1987年8月31日第31次会议上决定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在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考虑该报告及本届会议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

小组委员会期望收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同国际和平之间相互关系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第1985/2号决议要求将该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见第八章]

1987/102. 处理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行为有关的来文的程序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31日第31次会议上决定把E/CN.4/Sub.2/1987/L.27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和E/CN.4/Sub.2/1987/L.43和L.47号文件所载该决议草案修正案的审议工作推延至第四十届会议。

[见第九章]

1987/103. 关于E/CN.4/Sub.2/
1987/L.35号文件中所
载决议草案的决定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2日第34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决定不对E/CN.4/Sub.2/1987/L.35号文号中所载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见第七章]

1987/104 关于 E/CN.4/Sub.2/1987/L.36
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的决定
(危地马拉的情况)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2日第35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决定不对E/CN.4/Sub.2/1987/L.36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见第七章]

1987/105 离开包括本国在内任何国家
的权利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2日第35次会议上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特别报告员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的最后报告以及关于离开包括本国在内任何国家的权利和返回本国的权利的宣言初稿。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临时议程项目14的一个单独分项目下审议这份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和宣言草稿。

[见第七章]

1987/106 关于 E/CN.4/Sub.2/1987/L.9/Rev.1
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的决定
(土耳其的情况)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3日第36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决定不对E/CN.4/Sub.2/1987/L.9/Rev.1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见第七章]

1987/107.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
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87 年 9 月 3 日第 36 次会议上，对关于在阿根廷失踪而近来安置在巴拉圭的儿童的危急情况的报告表示深切关注，切望促进家庭团聚和防止这些儿童的再次失踪的任何危险并铭记在类似情况下已经发生的不幸案例的教训，决定：

- (a) 请小组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员同有关当局和机构，包括人道主义组织立即建立联系并保持这种联系，并向他报告情况，确保不再发生失踪的危险；
- (b) 请有关当局帮助执行本决议。

〔见第十章〕

1987/108.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
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1. 小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联大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正在审查小组委员会 197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由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大的《保护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原则草案》，在其对草案案文(A/C. 6/41/L. 19) 的最近一次修订中显然限制了原则范围并对草案作了修正，致使原则草案很可能达不到现行准则，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评论》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载的准则。

2. 小组委员会特别意识到由此产生的下列问题：

根据工作组的目前案文，这些原则是否仅适用于被控犯罪的人而不保护未被控告或审讯即被拘留的这类更易受害的人？

案文提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是否会可能与被指控侵犯被拘留者权利的官员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行政官员得到机会来审查案件？

小组委员会条文中，与隔离拘留和对拘留的合法性、必要性和拘留条件提出质疑的人身保护权程序有关的保障措施在工作组的条文中是否受到削弱或是否达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评论》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载的规定？

3.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3日第36次会议上因而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转达小组委员会的希望，即希望工作组对上述问题能加以考虑；
- (b)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介绍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附件二所载的第三和第四款提出的事项；
- (c) 请秘书长搜集有关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为充分调查所有拘留中死亡疑案和进行充分尸体解剖制订国际准则领域的工作的材料，并将这些材料送交约翰·凯里先生，以供其审查并与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附件六所载的准则草案和任何其他同类准则进行比较。比较结果和凯里先生的任何其他评论将由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召开前分发给工作组全体成员和有关观察员；
- (d) 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一项宣言，参照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范围内的发展情况，规定任何国家的执法人员如对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任意使用或滥用武力，将作为犯罪行为加以惩罚；
- (e) 请拘留问题工作组审查编写一份关于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小册子的可行性，如有可能，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样本和费用概算。

[见第十章]

1987/109. 关于 E/CN.4/Sub.2/1987/
L. 59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的决定
(废除死刑)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3日第36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决定不对 E/CN.4/Sub.2/1987/L. 59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见第十章]

1987/110.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4日第37次会议上决定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应传统的霍皮族族长的邀请，委派一位或数位小组委员会成员出席和观察为考虑进一步执行有关重新安置霍皮族和纳瓦乔族家族的法律而定在现场和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美国国会意见听取会，并将他们的意见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汇报。

[见第十一章]

1987/111. 议程项目6的简要记录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4日第37次会议上决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6（侵犯人权问题）的简要记录应提供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见第七章]

1987/11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
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4日第37次会议上决定将议程项目14（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四十届会议。

[见第十五章]

1987/113. 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4日第37次会议上核可其工作组的下列组成，但须视有关成员的改选结果而定。小组委员会主席将在适当时就各工作组的最后组成举行磋商。

<u>区域组</u>	<u>来文</u>	<u>奴隶制</u>	<u>土著居民</u>
非洲	伊默尔先生 (候补: 达夫·埃德温 先生)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 (候补: 伊尔卡哈那夫 先生)	辛普森先生 (候补: 马哈克 先生)
亚洲	—	—	—
拉丁美洲	马丁内斯·贝兹 先生 (候补: 阿方索· 马丁内斯先生)	瓦尔德斯·巴克罗 先生 (候补: 德普伊先 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 先生 (候补: 尤里贝· 波托卡雷罗先生)
东欧	索芬思基先生	—	蒂尔克先生
西欧和其他	范博文先生	惠特克先生	戴埃斯夫人 〔见第九章〕

第三章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与会期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87年8月10日至9月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
2. 本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戴埃斯夫人主持开幕。
3. 在第一次会议上，主管人权问题副秘书长杨·马腾松先生致开幕词。
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为在前来参加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途中去世的小组委员会的成员阿布·萨伊德·乔杜里法官先生默哀一分钟。
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按照其第1985/109号决定为南非的罪恶和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B. 出席情况

6.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联合国各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详细出席情况见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小组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莱安德罗·德普伊先生
 副主席：穆尔利达尔·昌德拉肯特·巴达尔先生
 克维·B·A·辛普森先生
 达尼罗·蒂尔克先生
 报告员：路易斯·乔纳先生

D. 通过议程

8.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临时议程 (E/CN. 4/Sub. 2/1987/1)。通过的议程载录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5. 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

8.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2 (XXIV) 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9.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c)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规定的克减权的执行情况与侵犯人权；

(e)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f) 限制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使用武力。

10.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11.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2.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
 - (a) 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习俗和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
 - (b) 剥削童工问题。
1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4.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
 - (c)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和青年；
 - (d)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15.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6.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E. 工作安排

9. 小组委员会按下列顺序审议了各议程项目：1、2、3、4、5、7、6、11、8、13、9、12、10、14、15、16。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0.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37次会议。这些会议的记录描述了在讨论实质性项目时所表示的意见 (E/CN.4/Sub.2/1987/SR.1-SR.37)。¹

¹ 第20次、第21次和第37次(第一部分)会议为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 (E/CN.4/Sub.2/1987/SR20、SR21 和 SR37 (第一部分)) 为限制的分发。

11. 在关于来文与其有关的项目的一章中提到了一些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转交小组委员会供分发的书面来文。
12.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87/1至第1987/33号决议和13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
13. 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14. 某些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附件二。
15.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名单见附件三。
16. 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清单见附件四。

第四章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7.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10日至11日和31日第2次、第3次、第4次和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

18. 小组委员会为审议该项目备有下列文件：

一份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87/2）。

19.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4次）、巴达尔先生（第4次）、范博文先生（第3次）、凯里先生（第2次）、戴埃斯夫人（第3和第4次）、达哈克先生（第3和第4次）、德舍内先生（第3次）、顾以信夫人（第4次）、乔纳先生（第2和第3次）、哈利法先生（第4次）、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第4次）、辛普森先生（第4次）、素芬思基先生（第2和第4次）、惠特克先生（第3次）和伊默尔先生（第3次）。

20.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反奴役协会（第3次）和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次）。

21.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31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达哈克先生所介绍、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戴埃斯夫人、德舍内先生、乔纳先生和阿尔·卡萨内先生为提案人的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2），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7年8月12日第100(v)号决议通过的、并经经济社会1950年3月6日第289(x)号、1953年4月1日第481(XV)号、1967年6月6日第1231(XLII)号、1969年6月3日1393(XLVI)号决议以及1968年8月2日、1969年6月3日和11月17日、1977年4月26日216(LXII)号各项决定和1982年4月15日第1982/147号决定修订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

“注意到该议事规则第 24 条规定议事规则应在可适用范围内适用于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还注意到要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适用该条规则有一定的困难，

“深信有必要制定一更完整和具体的规则来补充该议事规则的规定，以指导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由小组委员会的三名成员组成，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提出一个专供小组委员会使用的议事规则草案。”

22. 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2 连同乔纳先生提出的修正案 (E/CN.4/Sub.2/1987/L.22) 一并进行了审议，修正案全文如下：

“将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改为：

“认为在该议事规则的范围内可对其适用方式进行有用的改进，主要是为了满足人权委员会关于改善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愿望。”

“将执行部分的段落改为：

“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的一位成员编写一份关于这一方面的文件，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在此一领域业已进行的工作；该文件应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提交给其成员，以在议程项目 3 下供其审议。”

23. 1987年8月31日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2 号以及 E/CN.4/Sub.2/1987/L.22 号文件中所载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都被撤回。

第五章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24.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11、12、28和31日举行的第3、4、第29和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

25.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 秘书长关于1985年6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期间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的说明 (E/CN.4/Sub.2/1987/3) ;
- 一份关于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近来活动概况的备忘录 (E/CN.4/Sub.2/1987/4) ;
- 一份关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反对教育中的歧视以及在种族关系领域内近来活动概况的备忘录 (E/CN.4/Sub.2/1987/5) .

26.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有下列成员：范博文先生（第3次）、凯里先生（第3次）、戴埃斯夫人（第3次）、达哈克先生（第3次）、德舍内先生（第4次）、索芬斯基先生（第4次）、武元先生（第4次）、蒂尔克先生（第3次）和伊默尔先生（第3次）。

27. 下列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次）。

增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

28.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28日第29次会议上审议了德舍内先生所介绍、凯里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德舍内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为提案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1，后来，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惠特克先生加入成为提案人。

2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乔纳先生提出的一项修正案（E/CN.4/Sub.2/1987/L.23），案文如下：

“建议联大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

将原案文改为：

“3. 请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讨论其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领域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议程项目4时，将下列事项通知小组委员会：

- (a) 已批准《国际人权公约》、《任意附加议定书》及其他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名单，同时将尚未能批准上述文书的国家名单通知小组委员会；
- (b) 未能及时提交报告以供监督有关文书执行情况的机关审议的上述文书的缔约国名单；”。

建议联大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

将原案文改为：

“4. 建议有关国家在其愿意合作的情况下，将其无法批准上述文书，在法律方面所遭遇到的困难情况通知秘书长；”。

建议联大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

全段删除。”

30. 上述修正案获得了提案人的接受。

31. 后来加入成为提案人的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乔纳先生和索芬思基先生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说明。

32.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31日第30次会议上以13票对零票、4票弃权通过了经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23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1。

33. 下列成员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卡萨内先生、顾以信女士、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3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1号决议。

战争罪行档案——查阅和准则

35.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31日同次会议上审议了凯里先生提出的并得到德舍内先生的支持。由范博文先生、凯里先生、德舍内先生、乔纳先生和惠特克先生为提案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4。

36. 在表决前，阿尔·卡萨内先生、范博文先生、戴埃斯夫人、乔纳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思基先生和惠特克先生对投票作了说明。

37.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4 以 15 票对零票、4 票弃权通过。

38.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7/2 号决议。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39.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31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乔纳先生所介绍、由下列成员为提案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7：阿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巴达尔先生、范博文先生、戴埃斯夫人、德舍内先生、顾以信女士、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思基先生、武元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40. 在同次会议上，有人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数 (E/CN.4/Sub.2/1987/L.16)。

41.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7 未经表决通过。

42. 通过该项决议草案后，凯里先生表示，如果进行了表决，他是会弃权的。

43.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7/3 号决议。

拘留和惩处战犯

44.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31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15，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巴达尔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蒂尔克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45. 在同次会议上，乔纳先生以各位提案文的名义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15 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中，将“在满足程序要求后”等字改为“本着对享有公正审判权的尊重”。

46. 在同次会议上，凯里先生提出了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15 的修正案文 (E/CN.4/Sub.2/1987/L.44) 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 行

改为“赞赏……当局进行合作，在民间各方进行调查后和在满足程序要求后，……”；

- (b) 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1 行

改为“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符合言论和表达自由的一切可能措施，……”。

47. 在同次会议上，凯里先生提议的修正案以 11 票对 4 票、1 票弃权通过。

48. 在 1987 年 8 月 3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15 经乔纳先生口头订正和凯里先生作出修正后，未经表决通过。

4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7/4 号决议。

第六章。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

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50. 小组委员会在其1987年8月12日至17日和31日第5至第10次和第30和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a)和5(b)。

5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专题报告员艾德先生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7/6)。

52. 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第5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项目。

53. 专题报告员艾德先生在第6次会议上介绍了其编写的关于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一个十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最后进展报告。

54. 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索芬思基先生、范博文先生(第6次)；赖以信夫人、达哈克先生、凯里先生、蒂尔克先生、乔纳先生(第7次)；戴埃斯夫人、巴达尔先生、辛普森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第8次)；艾德先生(第9次)；蒂尔克先生和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0次)。

55. 塞浦路斯(第6次)和印度(第9次)的观察员发了言。

56.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人权联合会、四方理事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8次)

反对种族主义的措施

57. 在1987年8月31日第30次会议上，戴埃斯夫人介绍了由范博文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

Sub. 2/1987/L. 6).

58. 乔纳先生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59.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6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6号决议。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61. 在1987年8月31日第31次会议上，戴埃斯夫人介绍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戴埃斯夫人、德舍内先生、顾以信夫人、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思基先生、蒂尔克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 12.

62. 凯里先生对执行部分第3段持异议。

63. 范博文先生提议执行部分第3段中“确保”一词改为“促进”。

64. 凯里先生要求对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单独表决。

65. 原措词未作改动的执行部分第3段以12票对2票、3票弃权通过。

66. 阿尔·卡萨内先生表决后就其投票作了解释。

67. 凯里先生后来要求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6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就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 (E/CN.4/Sub.2/1987/L. 25) 作了说明。

69.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以15票对零票、3票弃权通过。

7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8号决议。

纳米比亚的情况

71. 在同次会议上，巴达尔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 13. 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巴达尔先生、戴埃斯夫人、顾以信夫人、卡里法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后来，阿尔·卡萨内先生、伊尔卡哈那夫先生、乔纳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思基先生和惠特克先生也加入成为提案人。

72. 在同次会议上，凯里先生对该决议草案口头提出了下列修正案：

- (a) 在执行部分第2段，将“规定”一词改为“目的”；
-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在“给予”之前插入“在适用时”等字；
- (c) 在执行部分第4段，将“特别”一词改为“合理地”等字。

73. 巴达尔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对提议的修正案作了评论。

74. 后来，凯里先生要求对整个修正案进行单独表决。

75. 修正案以14票对1票、4票弃权被否决。

76. 在同次会议上，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对该决议草案的原案文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19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巴达尔先生、范博文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德舍内先生、顾以信夫人、伊尔卡哈那夫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反对：无。

弃权：凯里先生。

77.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9号决议。

南部非洲的情况

78. 在同次会议上，巴达尔先生介绍了由伊尔卡哈那夫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思基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14。

79. 凯里先生随后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14提出了修正案(E/CN.4/Sub.2/1987/L.49)。修正案案文如下：

1. 序言部分第五段

以下文取代现行案文

深信适当制裁南非将有助于结束种族隔离

2. 执行部分第 1 段

以下文取代现行案文

重申种族隔离被普遍视为危害人类恶

3. 执行部分第 7 段，第 1 行

彻底之前加切实字样

4. 执行部分第 8 段，第 1 行

断绝之前加上以不歧视的方式

5. 执行部分第 12 段，第 1 行

删除特别是以色列和赤道几内亚

80. 巴达尔先生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就提议的修正案进行评论。

81. 凯里先生随后要求对载于 E/CN.4/Sub.2/1987/L.49 号文件的整个修正案进行单独表决。

82. 修正案以 11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被否决。

83. 下列成员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范博文先生和德舍内先生。

84.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14 按原先措词未经表决通过。

8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7/10 号决议。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86.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87 年 8 月 12 日至 17 日和 31 日第 5 至第 10 次和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b)。

8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专题报告员哈里发先生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87/8/Rev. 1 和 Add. 1, 第一和第二部分)。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第 5 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项目。

88. 专题报告员在第 6 次会议上介绍了他编写的报告。

89. 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在就此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巴达尔先

生（第8次）、范博文先生（第6次）、凯里先生（第7次）、戴埃斯夫人（第8次）、达哈克先生（第7次）、顾以夫人（第7次）、伊尔卡哈那夫先生（第8次）、乔纳先生（第7次）、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0次）、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第8次）、辛普森先生（第8次）、索芬思基先生（第6次）、蒂尔克先生（第7次）、惠特克先生（第6次）和伊默尔先生（第6次）。

90.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加拿大（第9次）、塞浦路斯（第8次）、印度（第9次）、以色列（第9次）和日本（第9次）。

91.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第9次）、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6次）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9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92.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7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8次）和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8次）。

不良后果

93. 凯里先生、德舍内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辛普森先生、瓦尔德斯一巴克罗先生和惠特克先生于1987年8月18日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7/I.3）。

94.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31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决议草案和乔纳先生1987年8月24日提出的对这一决议草案的修正案（E/CN.4/Sub.2/1987/I.24）。各提案人后来接受了这一修正案。

95. 凯里先生在同次会议上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1段，以“加快完全消除”取代“削弱”，并根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建议修正了执行部分第2段，以“哈利法先生”取代“委员会的成员”，并在“虚假的”一词前增添以下字句：“种族歧视性的或”等字。

96. 索芬思基先生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7.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11票对3票、6票弃权通过了经修正和凯里先生口头订正的这一决议草案。

9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卡萨内先生、巴达尔先

生、伊尔卡哈那夫先生、乔纳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在投票后所作的解释性发言。

9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7/5 号决议。

对南非的援助

100. 阿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辛普森先生和伊默尔先生于 1987 年 8 月 19 日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8)。

101. 1987 年 8 月 31 日第 30 次会议上，戴埃斯夫人介绍了这一决议草案。巴达尔先生和索芬思基先生后来也加入成为提案人。

102. 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数 (E/CN.4/Sub.2/1987/L.16)。

103. 范博文先生在同次会议上要求就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凯里先生和乔纳先生在投票前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6 票对零票、5 票弃权被保留。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全文。

10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7/7 号决议。

第七章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05.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17日至21日和9月1日至3日第11至18、33、34和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

106.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85/16号决议所作的关于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情况的说明(E/CN.4/Sub.2/1987/9)；
- 出席人权委员会的挪威代表1987年6月26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87/31)；
-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85/17号决议所作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说明(E/CN.4/Sub.2/1987/33)；
-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85/18号决议所作的关于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的说明(E/CN.4/Sub.2/1987/34)；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7年7月30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87/35)；
- 具有咨商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一份书面声明(E/CN.4/Sub.2/1987/NGO/8)。

107. 在关于项目6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2、14、17和18次会议）、巴达尔先生（第12和16次会议）、范博文先生（第12和16次会议）、凯里先生（第13、16和18次会议）、达哈克先生（第16、17和18次会议）、德舍内先生（第13和17

次会议)、顾以信女士(第13、17和18次会议)、伊尔卡哈那夫(第18次会议)、乔纳先生(第14和16次会议)、哈利法先生(第12次会议)、索芬思基先生(第12、13、15和16次会议)和惠特克先生(第11、16和18次会议)。

10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成员国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16和18次会议)、阿根廷(第18次会议)、孟加拉国(第16次会议)、保加利亚(第17次会议)、中国(第17次会议)、古巴(第16和18次会议)、塞浦路斯(第15和18次会议)、民主柬埔寨(第16和18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8次会议)、希腊(第18次会议)、危地马拉(第17次会议)、印度尼西亚(第17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7次会议)、以色列(第16和18次会议)、日本(第16次会议)、肯尼亚(第16次会议)、黎巴嫩(第16次会议)、尼加拉瓜(第15和18次会议)、巴基斯坦(第17和18次会议)、巴拉圭(第18次会议)、秘鲁(第18次会议)、葡萄牙(第15和18次会议)、斯里兰卡(第15次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5次会议)、土耳其(第17和18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第18次会议)和越南(第18次会议)。

109.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的发言(第14次会议)。

110.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14次会议)、

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11和12次会议)、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14次会议)、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2次会议)、四方理事会(第11次会议)、人权倡导者组织(第12次会议)、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第12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1次会议)、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4次会议)、国际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的少数人权利联合会(第14次会议)、国际人权联盟(第13次会议)、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11次会议)、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4次会议)、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4次会议)、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12次会议)、少数人权利小组(第14次会议)、国家土著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14次会议)、基督和平会(第14次会议)、大

同协会（第14次会议）、亚洲地区人权理事会（第12次会议）、世界穆斯林大会（第12次会议）、世界进步犹太主义联盟（第14次会议）。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11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巴达尔先生、达哈克先生、顾以信女士、伊尔卡哈那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索芬恩基先生和蒂尔克先生于1987年8月26日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29）。

112.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1日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由巴达尔先生作出介绍的这一决议草案。

113. 在同次会议上，凯里先生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E/CN.4/Sub.2/1987/L.51号文件中所载的修正案如下：

“1. 增添下列序言部分最后段落

“忆及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第2段请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应载有各来源方面提供的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资料，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其中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每年审议该项目，并同意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和秘书长提供援助，”

2. 第1—9执行段

将原来的案文改为

“1.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附加报告，其中应载有各来源方面提供的关于以色列统治的领土内据控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的资料，供委员会使用，”

3. 增加下列附件：

“各来源方面提供的关于以色列统治的领土内据控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资料，供委员会使用，”

（在此附件中委员会成员（除了E/CN.4/Sub.2/1987/9号文件外）不妨列举人权委员会尚未掌握的所有这类资料）”

114. 伊默尔先生提出一项动议，要求不对 E/CN. 4/Sub. 2/1987/L. 5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任何行动。

115. 此项动议以 9 票对 7 票、 3 票弃权被否决。

116. 戴埃斯夫人和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7. 在同次会议上，经程序问题辩论后， E/CN. 4/Sub. 2/1987/L. 51 号文件中所载修正案以 14 票对 2 票、 2 票弃权被否决。

118. 阿尔·卡萨内先生、戴埃斯夫人、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和范博文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9.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就 E/CN. 4/Sub. 2/1987/L. 51 号文件中所载修正案发了言。

120.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以 13 票对 1 票、 3 票弃权通过。

121. 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22. 乔纳先生说，如果他当时在会上，他是不会赞成这一决议草案的。

123.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7/11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

124. 惠特克先生于 1987 年 8 月 24 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 4/Sub. 2/1987/L. 18)。后来，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宣布他愿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人。

125. 小组委员会在 1987 年 9 月 1 日第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经惠特克先生作出介绍的这一决议草案，并继续在 1987 年 9 月 2 日第 34 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126. 惠特克先生就此决议草案作了下列订正：

127. 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中，“政权”一词应改为“政府”。

128. 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小组委员会”应改为“人权委员会”。

129. 在同次会议上，凯里先生介绍了 E/CN. 4/Sub. 2/1987/L. 45/Rev. 1 号文中所载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其案文如下：

“1. 序言部分第六段第二行

在“其他人”，之后加“据称”二字。

“2. 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八段改为

“回顾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第2段请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载有所有可得到来源提供的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的报告，供委员会使用，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每年审议该项目并同意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向小组委员会和秘书长提出的援助请求，”

“3. 执行部分第2段由下列案文取代

2.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载有所有可得到来源提供的有关伊朗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的报告的附件，供委员会使用；

“4. 执行部分第3段第二行

“代表”改为“报告员”

“附 件

“所有可得到来源提供的供委员会使用的有关
伊朗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

-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7年7月30日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87/35)。
-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代表团1987年8月24日给尊敬的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备忘录。
- “3. 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提出的题为“审查伊朗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酷刑、处决、镇压”的文件。

- “ 4 . 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提出的题为“霍梅尼政权处决的 12,023 名受害者名单和细节”的文件。
- “ 5 . 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提出的题为“伊朗：继续严重侵犯人民的照片和文件，关于霍梅尼政权施行的 64 种酷刑的报告”的文件。
- “ 6 . 1987 年 8 月 18 日国际泛神教联盟声明。
- “ 7 . 国际泛神教联盟 1986 年 12 月出版的文件，题为“对伊朗境内巴哈派教徒的迫害， 1979-1982 年（第二版）”。

130. 凯里先生接着将其修正案订正如下：

131. 修正案第2段中：

“改为”两字应改为“插入”两字；

“删去第4段。

“附件清单中的第七份文件标题应改为‘对伊朗境内巴哈派教徒的迫害，1979—1986年（第二版）’。

132.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33. 范博文先生提议，序言部分第三段中“谴责”一词应改为“深表关切”。

134. 范博文先生的上述提议以及惠特克先生提出的修正案中将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内“政权”一词改为“政府”以及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将“小组委员会”改为“人权委员会”，均获得提案人的同意。

135. 对 E/CN.4/Sub.2/1987/L.45/Rev.1 号文件中所载凯里先生的修正案第2和第3段分别进行了表决，其案文如下：

“2. 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八段改为

“回顾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第2段请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载有所有可得到来源提供的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的报告，供委员会使用，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每年审议该项目并同意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向小组委员会和秘书长提出的援助请求，”

“3. 执行部分第2段由下列案文取代

2.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载有所有可得到来源提供的有关伊朗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的报告的附件，供委员会使用；”

136. 在表决前，阿尔·卡萨内先生、戴埃斯夫人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修正案第2段以4票对3票、8票弃权被否决。修正案第3段则以7票对3票、6票弃权被否决。

137. 在同次会议上，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6票对1票、9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范博文先生、戴埃斯夫人、德金内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凯里先生和惠特克先生。

反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弃权：阿尔·卡萨内先生、达哈克先生、顾以信夫人、伊尔卡哈那夫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辛普森先生、武云先生、蒂尔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138. 乔纳先生宣布，他不参加表决。

139. 在1987年9月2日第34次会议上，达哈克先生、阿尔·卡萨内先生和乔纳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0. 经修正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12号决议。

东帝汶的情况

141. 惠特克先生于1987年8月25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28)。后来，戴埃斯夫人和乔纳先生宣布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人。

142.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2日第34次会议上经惠特克先生作出介绍后审议了该决议草案。

143. 在同次会议上，凯里先生提出了E/CN.4/Sub.2/1987/L.50/Rev.1号文件中所载对此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其案文如下：

“1. 序言部分第三段第1行

将“事实”改为“指控”。

“2.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后增添下述内容

忆及人权委员会在其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第2段中，请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载有一切可得到的资料披露的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报告，供委员会使用，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其中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对该项目进行年度审议的决定，并且同意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对小组委员会和秘书长提出的援助要求，

“3. 执行部分第3段第1行”

在“活动”前面加上“公正的”三个字。

“4. 执行部分第4段”

将本段改为

“4. 将载有一切可得到的资料所指控的关于东帝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附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供其使用。”

“5. 增列下述附件：

附 件

- (1) NAILS 和大同协会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的发言。
- (2) 美国四十名参议员1987年7月28日致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乔治·舒尔茨的信。”

144. 凯里先生接着订正了其修正案如下：

“在修正案3之中，‘公正的’应改为‘公认的’。

“附件的清单内第二项文件中，‘党’字应改为‘四十’两字。

“在附件的清单内增列第三项文件如下：

(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1987年8月31日的备忘录。”

145.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对每一修正案分别进行了表决。

修正案1以7票对2票、7票弃权获得接受。

修正案2以12票对2票、5票弃权被否决。

修正案3以7票对5票、5票弃权被否决。

修正案4以11票对2票、5票弃权被否决。

146. 在同次会议上，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以6票对4票、9票弃权通过。
147. 巴达尔先生、范博文先生、德金内先生、戴埃斯夫人、凯里先生和伊尔卡哈那夫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8. 经订正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13号决议。

收回国家财产

149. 惠特克先生于1987年8月26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30）。后来，伊默尔先生、乔纳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和巴达尔先生宣布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人。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2日第34次会议上经惠特克先生作出介绍后审议了这一决议草案。
150. 凯里先生提议，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中，“美利坚合众国”等字之后插入“遵照司法制度”等字。后来，凯里先生撤回了其口头修正案。
151. 德金内先生提议，在英文本序言部分第二段第四和第六行中“which”一字之后分别插入“allegedly”一字。后来，德金内先生撤回了其口头修正案。
152.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153. 瑞士的观察员就该决议发了言。
154. 决议案文，见第2章A节，第1987/14号决议。

伊拉克的情况

155. 惠特克先生于1987年8月27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35），其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这两条都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对伊拉克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的具体和详尽的指控，特别是有关侵犯下列权利的指控：生命权、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和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得到公平审理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言论自由权，

“认为这种侵犯行为属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否定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

“1. 要求人权委员会敦促伊拉克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制止这种侵犯行为；

“2.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调查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3. 请联合国秘书长通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就此所作的安排。”

156. 经惠特克先生在1987年9月2日第34次会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后，小组委员会接着进行了审议。

157.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卡萨内先生提出一项动议，要求不对这一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158. 此动议以10票对6票、3票弃权通过。

159. 巴达尔先生和凯里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说明。

160.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7/103号决定。

阿富汗的情况

161. 索芬思基先生于1987年8月31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
sub.2/1987/L.19/Rev.1)，其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

“重申各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履行国际协定中对其规定的义务，

“回顾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D·科多维斯先生所作的努力并认为阿富汗冲突中所涉国家间的对话应伴之以阿富汗国内外政治力量间的对话，

“认为只有通过全面的政治性办法才能完全解决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为在该国实现旨在停止流血牺牲、建立和平、确保和保证阿富汗的主权、独立和不结盟地位的民族和解所采取的步骤，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F. 厄马柯拉 先生的意见，即阿富汗政府宣布的民族和解原则是在全国恢复稳定人权局势的积极步骤，

“还注意到自上届小组委员会召开以来阿富汗出现了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特别是进行大赦和不对过去的政治活动起诉、通过有关自由成立政治党派的法律、颁发在政治结构和经济生活中各民族享有平等代表的原则、保证公民有充分的宗教自由，

“欢迎阿富汗政府表示的与反对力量就包括成立民族联合政府等各种问题进行对话的意愿，

“表示希望有关保证和确保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积极事态发展将充分体现在阿富汗宪法中，人民各阶层正在就其草案进行广泛辩论，

“满意地注意到阿富汗开始与人权委员会和其特别报告员 F. 厄马柯拉 先生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在特别报告员 F. 厄马柯拉 访问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期间为保证充分实现特别报告员方案所进行的努力，

“还考虑到重新建立阿富汗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并鼓励阿富汗冲突各方开展合作，特别是在保护被拘留者方面，

“1. 欢迎能为该地区带来和平和稳定的真正可能性的阿富汗民族和解；

“2. 表示希望特别报告员 F. 厄马柯拉 先生与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进行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合作；

“3. 请阿富汗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在该国充分实施人权；

“4. 呼吁各国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不遗余力地确保围绕阿富汗的冲突尽早停止，因为阿富汗人民是该冲突的主要受害者；

“5. 决定第四十届会议在民族和解政策对阿富汗人权形势的影响的范围内审议该问题。”

162. 阿尔·卡萨内先生和范博文先生于1987年8月31日在E/CN.4/Sub.2/1987/L.65号文中提出了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19/Rev.1的修正案，其案文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三段之间加入新的一段

对外国军队驻在阿富汗以及不断有关于该国侵犯人权的报道深感关切，

“2. 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四段

赞赏秘书长为谋求解决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所发起的外交过程，

“3. 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五段

认为能够通过从阿富汗撤出外国军队和实现该国人民自决权来全面解决该问题，

“4. 删除序言部分第六、七、八、九段，代之以下文

认为如果将阿富汗当局宣布的民族和解目标同外国军队撤出阿富汗之事联系起来一齐促进，并反映包括阿富汗难民在内的阿富汗人民的自由意愿，就可以真正实现这一目标，

“5. 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十段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外界干涉、颠覆、胁迫或任何形式的局限的情况下决定本国政府的形式并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6. 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对于阿富汗开始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F. Ermacora先生合作表示欢迎，

“7. 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注意到阿富汗当局为特别报告员访问阿富汗期间的方案所作的安排，

“8. 用下文取代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铭记所有各方都有必要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在保护被拘禁人员方面合作，

“9. 用下文取代执行部分第 1 段

表示相信，只有包括阿富汗难民在内的所有阿富汗人民都接受的真正的民族和解能够有助于改善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10. 用下文取代执行部分第 2 段

表示希望特别报告员 Felix Ermacora 先生在履行其任务的时候继续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合作；

“11. 执行部分第 3 段

删除“继续”一词，

“12. 用下文取代执行部分第 4 段

呼吁在撤出外国军队和充分尊重阿富汗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并严格遵守不干涉和不插手原则的基础上为阿富汗问题寻求政治性解决办法；

“13. 在执行部分第四段之后补加新的第 5 段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秘书长合作，促进为阿富汗问题谋求政治解决办法。

“14. 将执行部分第五段改为第 6 段

并删除在民族和解政策对阿富汗人权形势的影响的范围内。”

163.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2日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此决议草案。

164.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被撤回。

危地马拉的情况

16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乔纳先生和辛普森先生于1987年8月27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I.36），其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总统所签署的《和平协定》是实现该地区和平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在危地马拉开展由社会各界参与的国内对话的机会，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第1987/53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研究危地马拉的人权状况并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其它适当形式的援助，

“欢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即将对危地马拉进行的访问，

“回顾其1982年9月7日第1982/17号决议、1983年9月5日第1983/12号决议、1984年8月29日第1984/23号决议和1985年8月30日第1985/28号决议，这些决议对危地马拉有计划地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以及采取限制性措施限制农村土著居民自由表示深刻的关切，

“认识到历来对危地马拉多数印第安居民的歧视和压迫已因历届政府的军队对农村的限制而进一步恶化，并造成日益增长的社会冲突，

“1. 对可靠消息表明危地马拉持续侵犯人权，特别是失踪和酷刑，深表关切；

“2. 对继续限制居住在军事区的印第安人的自由并强迫其加入军队控制下的民间巡逻队等措施再次表示关切；

“3.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确保其所有权力机关和保安部队充分尊重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采取能使难民回归原籍地的措施，充分保障其安全并充分行使其实权利，特别是涉及印第安人组织和言论的权利；

- “5.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按照共和国宪法任命主管人权事务的检察总长；
- “6. 再次要求危地马拉政府按照国际法准则接受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服务；
- “7. 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的专家充分考虑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印第安人状况的资料以及他向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建议；
- “8. 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研究关于危地马拉土著居民和人权的状况。”

166. 经范博文先生在1987年9月2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此项决议草案后，小组委员会接着进行了审议。

167. 在同次会议上，危地马拉的观察员就此决议草案发了言。
168. 在同次会议上，凯里先生在E/CN.4/Sub.2/1987/L.64号文件中提出了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如下：

“1. 序言部分第二段

以下文取代现有案文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总统所签署的《和平协定》，这是实现该地区和平的一个重要步骤；并且鼓励危地马拉政府在这项共同努力中发挥作用，

“2. 序言部分第三段

以下文取代现有案文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第1987/53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位专家研究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并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咨询及技术援助，而且该国政府已提出愿与他合作来执行他的任务，

“3. 删除序言部分第四、五和六段

“4. 执行部分第1—7段

以下文取代现有案文

1. 对可靠消息表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有所改善表示满意，并且欢迎该国政府向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的邀请；
2. 欢迎将民防巡逻明确改为不再以任何方式强迫参加的自愿民防委员会的立法；
3.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为确保其所有部门和保安部队充分尊重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的努力；
4.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采取能使难民回归原籍地的措施，充分保障其安全并充分行使权利，特别是涉及印第安人组织和言论的权利；
5.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建立的协作关系，特别注意到难民署在危地马拉设了一个局，以及同墨西哥政府的双边合作；
6.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按照共和国宪法任命主管人权事务的检察总长。”

169. 在同次会议上，惠特克先生提出了一项动议，要求将关于这一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的讨论推迟到小组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170. 在同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动议，E/CN.4/Sub.2/1987/L.64不应视为对此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而应视为一项单独的决议草案。对此动议进行了表决，以5票对4票、6票弃权通过。

171. 德舍内先生宣布，他没有参加表决。

172. 阿尔·卡萨内先生和范博文先生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73. 关于不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36采取任何行动的动议以9票对6票、3票弃权通过。

174. 伊尔卡哈那夫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75.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7/104号决定。

萨尔瓦多的情况

17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乔纳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蒂尔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于1987年8月27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37)。

177.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2日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此项决议草案。

178. 在同次会议上，惠特克先生提出一项动议，要求将这项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该动议以11票对8票被否决。

179. 在表决后，巴达尔先生、戴埃斯夫人、伊尔卡哈那夫先生和顾以信夫人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80. 范博文先生以各提案人名义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订正：

“在英文本序言部分第一段中，应删去‘article’之前‘and’一字。”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第一行中，应删去“残酷”一词。”

“在英文本序言部分第五段第一行中，‘Movement’一字应改为‘Agreement’。”

“在英文本执行部分第三段中，第二行‘masses’一字之后应插入一个逗号。

“在英文本执行部分第4段中，‘Welcome the’两字之后应插入‘implementation of’两字；第二行中‘war wounded’两字之后插入‘and the war disabled’等字；第四行中‘provide’一字应改为‘receive’。”

181. 在同次会议上，萨尔瓦多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82. 在同次会议上，凯里先生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载于E/CN.4/Sub.2/1987/L.63号文件，案文如下：

“1. 删去序言部分第二、第三和第四段

“2. 序言部分第五段

将“协议”改为“协定”，并在“萨尔瓦多”后增添“和尼加拉瓜表示愿意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删去该段的剩余部分。

“3. 序言部分第六段

将第六段改为：

“认为小组委员会此时表示任何实质性看法均会使为创造一种保护人权的气氛和争取政治解决的努力受挫。

“4. 删去执行部分第1至第7段。”

183. 上述修正案以10票对2票、7票弃权被否决。
184. 在同次会议上，经订正的决议草案以11票对2票、6票弃权通过。
18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18号决议。

塞浦路斯的情况

18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巴达尔先生、戴埃斯夫人、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蒂尔克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于1987年8月27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38）。

187. 经戴埃斯夫人在1987年9月2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后，小组委员会接着进行了审议。

188. 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89. 乔纳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出了如下修正：

执行部分第4段，应改为：

“4. 决定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应在其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4的范围内予以审议”。

190. 上述修正案获得了提案人的同意。

191. 因此，乔纳先生宣布，他也加入成为此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192. 凯里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出如下修正：

“插入一个新段，作为序言部分第三段，案文如下：

认识到秘书长正如处理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删去执行部分第3段。”

193. 伊尔卡哈那夫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出如下修正：

“执行部分第3段：

“将‘谴责’一词应为‘还表示关切’。”

194. 共同提案人接受了凯里先生的第一项修正案和伊尔卡哈那夫的修正案。

195. 对凯里先生提议删去执行部分第3段的第二项修正案单独进行了表决，以11票对2票、6票弃权被否决。

196.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以16票对零票、3票弃权通过。

197. 塞浦路斯观察员就决议发了言。

198.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19号决议。

智利的情况

19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蒂尔克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于1987年8月27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I.39）。后来，巴达尔先生宣布，他也加入成为提案人。

200.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2日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此项决议草案。

201. 在同次会议上，凯里先生提出了对这一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载于E/CN.4/Sub.2/1987/L.62号文件，案文如下：

“1. 删去序言部分第三至七段；

“2. 在序言部分增添下文作为最后二段：

忆及人权委员会在其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第2段中请小组委员会编制一份以所有现有资料来源为依据的关于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报告，供委员会使用，

复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每年审议这一议题并同意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中向小组委员会和秘书长提出的援助请求，

“3. 执行部分第1—8段：

将原案文改为：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从所有现有资料来源收集的关于智利境内据称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报告附件，供委员会使用，

“4. 增添以下附件：

“所有现有资料来源收集的关于智利境内据称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供委员会使用

(各成员可在此列出人权委员会尚未获得的一切资料)”

202. 凯里先生对修正案作了订正，在修正案第4段之下增添了两份文件（E/CN.4/Sub.2/1987/L.62—附件）。

203. 修正案各段以12票对1票、4票弃权被否决。

20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5. 决议草案以13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

206. 范博文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7.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20号决议。

离境权利

208. 凯里先生于1987年8月27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34）。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86年3月11日第1986/30号决议中要求“作为优先事项”促进进一步就离开和返回本国的权利制订标准，因为仍有很多人被剥夺这一权利，

“回顾经人权委员会第1986/30号决议同意的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29号决议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

(a) 一份最后报告，内容包括：

- (一) 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
- (二)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3款所加限制的程度及作用；以及
- (三) 进入另一国的可能性；

(b) 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自己国家的宣言草案初稿。

“还回顾另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

(a) 一份最后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就业权利；

- (二) 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
- (三) 发展中国家的“人才外流”或训练有素人员的外流现象;
- (b) 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自己国家的宣言草案的拟议最后草稿。

“1. 赞扬专题报告员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制订了离境权问题全面最后报告，该报告在确定这一权利的定义后详细分析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的筹备工作，并阐述了切实实现这一权利的问题；

“2. 很遗憾由于技术原因未能及时向小组委员会提供该报告的其他部分及其附件，供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并强烈敦促在第四十届会议前及早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小组委员会能得到全部报告及其附件；

“3. 欢迎载于报告附件一中的宣言草案初稿，专题报告员在此草案中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73年5月18日第1788(LIV)号决议中认可的小组委员会1963年通过的原则草案，1972年乌普萨拉学术讨论会的工作，特别是考虑了1986年11月26日《离开和返回权利斯特拉斯堡宣言》；

“4.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和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自己国家的宣言草案初稿。”

209. 经凯里先生在1987年9月2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此项决议草案后，小组委员会接着进行了审议。

210. 在同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此项决议草案应作为一项决定予以通过。后来，决议草案E/CN.4/Sub.2/1987/I.34经凯里先生修正如下：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特别报告员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的最后报告以及关于离开包括本国在内任何国家的权利和返回本国的权利的宣言初稿。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临时议程项目14的一个单独分项目下审议这份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和宣言草稿。

211. 在同次会议上，凯里先生提议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212.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7/105号决定。

土耳其的情况

213. 惠特克先生于1987年8月26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9/Rev.1）。后来，戴埃斯夫人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宣布成为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人。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人权国际公约、《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体现的原则，

“还基于要使民主深深扎根于一个国家，就得从民族、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方面确认并丰富其民主历史这一原则，

“考虑到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维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对土耳其政府采取宪法和立法措施限制选举、限制议会制订赦免政治犯的立法、限制言论和结社自由、侵犯生命权和限制非土耳其族权利深感不安，

关切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强行采取的一系列限制性措施已使对非土耳其民族和宗教少数民族的历史歧视更为严重，侵犯了他们的公民、政治和文化权利，

“对库尔德人遭受迫害的持续报道深表关切，这种迫害的原因只是库尔德人采取非暴力活动要求维护其文化和语言，并要求确认其作为一个单独民族的权利，

“对不断有可靠和公正的来源报道土耳其严重侵犯土耳其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审讯犯人过程中和作为不加审判而给予惩罚的一种手段而经常广泛地使用的酷刑表示关切，

“对最近不断报道的有辱人格的残酷监狱条件，包括对被拘留者请愿、联系、求助律师和接受医疗的权利横加限制也表示关注，

“认为这些措施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是肆意和有组织地侵犯了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家之间友好和平关系的障碍，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5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促请各国根据各自的宪法体制，在尚未这样做的情况下，为思想、意识、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

“注意到土耳其虽然人权方面的情况已取得了一些改善，特别是最近在最后四个省取消了戒严法，但目前土耳其政府仍在有组织地严重侵犯人权，

“1. 确认土耳其的人权情况十分严重，应引起包括人权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的密切注意；

“2. 认为人权委员会最好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派一名具有公认的国际地位的人担任专题报告员，以研究土耳其的人权情况，提出有助于确保所有土耳其公民，包括非土耳其民族和宗教少数人的人权的建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认真研究土耳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变化情况；

“4. 敦促土耳其当局停止实行一切镇压措施，停止使用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 还敦促土耳其当局释放因被指控犯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完整统一罪行以及使用“法律禁止”的库尔德语而被拘留和（或）判刑的人；

“6. 要求土耳其当局查明对酷刑、残酷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负有责任的人，惩罚有罪者；

“7. 呼吁土耳其当局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非土耳其民族的这些权利，尤其是其文化和政治权利。

“8. 请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交最近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任何其他关于土耳其违反人权的指控的资料，以供人权委员会参考。”

214. 经惠特克先生在1987年9月3日第36次会议上介绍此项决议草案后，小组委员会接着进行了审议。

215. 在同次会议上，范博文先生对此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载于 E/CN. 4/Sub. 2/1987/L. 71 号文件。案文如下：

“1. 删去序言部分第二、四、六、八、九、十段。

“2. 序言部分末增加如下段落：

忆及人权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III) 号决议第 2 段请小组委员会编制一份报告，载述各种来源提供的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供人权委员会使用，

并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5(XLII) 号决议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每年审议这一项目的决定，并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 号决议中对小组委员会及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给予协助的请求，

“3. 执行部分第 2 段

将下文“提出有助于确保所有土耳其公民，包括非土耳其民族和宗教少数人的人权的建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改为“提出有助于充分确保所有土耳其公民的人权的建议，并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删去执行部分第 4—8 段

“5. 执行部分增加最后一段如下：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所附报告，其中载有各种来源提供的有关指控土耳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供人权委员会使用。

“附 件

(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指控土耳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以及土耳其政府对此发表的意见。) ”

216. 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17. 阿尔·卡萨内先生提出了一项动议，要求不对此项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采取任何行动。

218. 此动议以9票对5票、2票弃权通过。

219. 乔纳先生、凯里先生和伊尔卡哈那夫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20.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7/106号决定。

221. 小组委员会一并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32和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46，关于这些决议草案的讨论见第十章。

第八章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基本条件

222.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14日、17日和31日第9、第10、第11和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

22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1985/1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本专题的报告（E/CN.4/Sub.2/1987/11）。

224.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范博文先生（第10次）、凯里先生（第10次）、戴埃斯女士（第10次）、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1次）、奇克瓦泽先生（第10次）、蒂尔克先生（第10次）和伊默尔先生（第10次）。

22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第10次）和危地马拉观察员（第10次）的发言。

226. 发言的还有下列非政府组织：国家土著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第10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10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0次）、四方理事会（第10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0次）、少数人权小组（第10次）。

227. 黎巴嫩观察员（第11次）和伊拉克观察员（第11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228. 1987年8月18日凯里先生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E/CN.4/Sub.2/1987/L.5）；1987年8月24日索芬思基先生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E/CN.4/Sub.2/1987/L.26）。

229. 在1987年8月31日第31次会议上，凯里先生指出决定草案E/CN.4/Sub.2/1987/L.26中第2段反映了决定草案E/CN.4/Sub.2/1987/L.5的思想，并建议仅对L.26号文件采取行动。

230. 就L. 26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发言的有：范博文先生（第31次）、凯里先生（第31次）、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1次）和索芬恩斯先生（第31次）。

231. 范博文先生建议以“注意到”一词取代L. 26号文件第1段中“通过”一词。该修正被提案人采纳。

232. 在第31次会议上，经修正的决定草案E/CN. 4/Sub. 2/1987/L. 26未经表决通过。

233.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7/101号决定。

第九章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234.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24日和9月4日第20和第21次非公开会议和第37次（非公开部分）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

23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成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五人的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十天的会议，以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 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中揭露经证实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236. 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XIV)号决议确定了工作组在决定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时应遵循的程序，而工作组本身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6日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

237. 小组委员会备有工作组1987年7月27日至8月7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的机密性工作报告（E/CN.4/Sub.2/1987/R.1和增编），以及从1985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留待审议的某些来文。小组委员会还备有所有有关的政府答复，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费塞哈·伊默尔先生介绍了这份报告，并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备有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有关材料。

238. 小组委员会进行了讨论之后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5段，将其中似乎揭露一套公然一贯侵害人权的、证据确凿的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对于某些来文，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至1988年第四十届会议采取行动，并决定不对它所收到的某些其他来文采取行动。

239. 在1987年9月4日第37次（非公开部分）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一份报告；小组委员会在这份报告中按照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机密地向人权委员会汇报了它的决定。

240. 在 1987 年 8 月 31 日第 31 次会议上，索芬思基先生介绍了一份关于是否宜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确立的审理来文的程序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27)。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希望提高联合国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的努力的效力，以及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改进有关的国际程序，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5 (XLII) 号和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在各项人权公约生效后或在今后在联合国内设立任何新的有资格审理来文的机构时，审查决议中提出的审理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来文的程序，

“注意到在此方面已经生效的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一些文书，以及与这些文书有关的国际机构已经设立、鼓励和保护人权的有关的国际或区域程序已经施行。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第 1987 /……号决议，

“1. 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就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确立的审理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来文的程序的可取性及有关这种审查的可行的方针提出看法和建议，并请秘书长以答复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

“2. 责成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在题为“有关人权的来文”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并将其审议结果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241. 惠特克提出的一项修正案 (E/CN.4/Sub.2/1987/L.43) 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将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

改为“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就应否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确立的审理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来文的程序以便改革这一程序使之更加有效以及就进行审查的可行方针提出看法和建议，并请秘书长根据各国的答复编写一份报告。””

242. 凯里先生也提出了修正案 (E/CN.4/Sub.2/1987/L.47)，案文如下：

“在序言部分中增列一段，如下：

认识到为保护所有国家、不论它们是否已批准或加入各项有关公约以及特别是在未遵循这类公约制定的标准的国家中的人权，有必要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中的程序，

“执行部分第2段，第2和3行”

将‘有关人权的来文’改为‘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以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43. 经交换意见后，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将此事项的审议延迟至第四十届会议。

244.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7/102号决定。

245. 1987年9月4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前举行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的组成。

246. 来文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87/113号决议。

第十章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
人权问题
-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
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C.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
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
立性的研究
-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4条规定的免减权的执行情况
与侵犯人权
- E.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
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外
定书的拟定
- F. 限制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使用武
力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25日至27日第22至第27次会议上以
及1987年9月3日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及其全部分项(a)至(f)。
此项目由秘书长的代表作出了介绍。

248.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12日第3次会议上决定设立拘留问题会期
工作组。工作组由下列小组委员会成员组成：

约翰·凯里先生
德里斯·达哈克先生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武元先生
丹尼诺·蒂尔克先生

249.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分项 9(a)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各政府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7(XXVII)号决议提交的材料 (E/CN.4/Sub.2/1987/12, Add. 2 和 Add. 4)；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7(XXVII)号决议提交的材料 (E/CN.4/Sub.2/1987/12, Add. 1 和 Add. 3)；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摘要，由秘书处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7(XXVII)号和第 4(XXVIII)号决议编写 (E/CN.4/Sub.2/1987/13)；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工作以及关于其他部门的人权方案的发展情况和联合国防止和控制犯罪方案有关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活动的简要材料。秘书长的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7/33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 (E/CN.4/Sub.2/1987/14)；

路易斯纳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110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未经控告或审讯即加以行政拘留的做法的说明性文件 (E/CN.4/Sub.2/1987/16)；

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87/15)；

有关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的联合国文书和决议选编 (E/CN.4/Sub.2/1987/CRP.1)。

分项 9(c)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107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的说明 (E/CN.4/Sub.2/1987/17)；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专题报告员 L. M. 辛格维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11 号

决议编写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85/18, Add. I-6和Add. 5/
Rev. 1)。

分项 9(d)

专题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普伊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
37 号决议编写的第一年度报告和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的
名单 (E/CN.4/Sub.2/1987/19)；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13号决议编写的说明 (E/CN.4/
Sub.2/1987/18)，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规
定的克减权的执行情况与侵犯人权：巴拉圭的戒严状态；

人权委员会挪威代表 1987 年 6 月 26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付秘书
长的信 (E/CN.4/Sub.2/1987/31)；

莱安德罗·德普伊先生编写的说明性文件 (E/CN.4/Sub.2/1985/
19)，涉及每年编制和修订宣布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的最好方法，
以及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内载关于遵行国内和国际规则，保证实
施紧急状态具有合法性的经可靠核实的材料。

分项 9(e)

专题报告员马克·博苏伊特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41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拟定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的提议的分析报告 (E/CN.4/Sub.2/1987/20)。

分项 9(f)

限制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使用武力，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
108 号决定编写的说明 (E/CN.4/Sub.2/1987/21)。

250. 在关于此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小组委员会成员发了言：卡萨内先生
(第 24、25、27 次)、巴达尔先生(第 24 次)、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 2527
次)、弗林特曼先生(第 24 次)、戴埃斯夫人(第 23、27 次)、达哈克先生

(第23、25、27次)、德舍内先生(第24、27次)、顾以信夫人(第24次)、伊尔卡哈那夫先生(第23、24、27次)、乔纳先生(第23、25、27次)、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第27次)、凯里先生(第23、24、25、27次)、索芬思基先生(第24、27次)、奇克瓦先生(第22、23、24、27次)、蒂尔克先生(第24次)、惠特克先生(第24、25次)、伊默尔先生(第23次)和范博文先生(第27次)。

251.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奥地利(第26次)、加拿大(第26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26次)、民主柬埔寨(第26次)、尼加拉瓜(第26次)、斯里兰卡(第26次)。

252. 社会发展和人权事务中心(防止犯罪组)观察员发了言(第27次)。

253.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第25次)。

254.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6次)、基督和平会(第26次)、国际法协会(第26次)、全国土著和岛屿居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26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6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5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2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5次)、国际保健专业人员增进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25次)、世界土著协会(第25次)、残疾人国际(第25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5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25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25次)、世界友好协商委员会(第25次)、少数人权利组织(第25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24次)。

255. 下列国家观察员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而发了言：阿根廷(第26次)、日本(第26次)、巴基斯坦(第26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6次)。

256. 乔纳先生在1987年8月25日第22次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他关于未经控告或审讯即加以行政拘留问题的说明性文件(E/CN.4/Sub.2/1987/16)。

257. 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约翰·凯里先生在同次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87/15)。他特别提请小组委员会

注意报告的附件一、二、三和四。这些附件载有乔纳先生提交的三份工作文件。其中涉及拘留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的人的问题（附件一），起诉和惩罚的个人化和侵犯人权对家庭的影响问题（附件二），以及保证对任意处以死刑特别是在拘留期间的疑案进行公正调查的准则的拟定问题（附件三）。附件部分还载有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有关小组委员会第1983/30号决议第3段中提议的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的提议涉及a)监禁期限；b)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c)死刑和d)刑事管辖或程序中追溯控告的问题（附件四）。

C.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法官的独立性
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258. 专题报告员L.M.辛格维先生在1987年8月25日第22次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5/18和Add.1-6和Add.5/Rev.1）。辛格维先生在1987年8月27日第27次会议上作了另一次发言。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规定
的克减权的执行与侵犯人权

259. 专题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普伊先生在1987年8月25日第23次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7/19）。

E.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的拟定

260. 专题报告员马克·博苏伊特先生在1987年8月25日第22次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87/20）。博苏伊特先生还在1987年8月27日第27次会议上作了一次发言。

261. 戴埃斯夫人和惠特克先生于1987年8月28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40)。

262. 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36次会议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该草案由戴埃斯夫人在会上作了介绍。

263. 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26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22号决议。

审判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

265. 德舍内先生于1987年8月27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文号E/CN.4/Sub.2/1987/L.41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委托L. M. 辛格维先生编写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报告的有关决定，

“收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以及他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做的修改，

“得知特别报告员充分利用了很多国际会议和大量的协商，

“考虑到人们多年来一直希望由联合国发表一个世界司法独立宣言，

“1. 认可特别报告员L. M. 辛格维先生提交的世界司法独立宣言订正草案；

“2. 决定使用1983年6月在蒙特利尔通过的《世界宣言》有关章节的用语将题为“国际法官”的第一章加入订正草案中；

“3. 感谢并祝贺L. M. 辛格维先生编写了一个非常全面的报告，它必将产生历史影响；

“4. 决定将此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

“5. 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上述司法独立世界宣言订正草案以及上面提到的另一章，以便由联大通过。”

266. 德舍内先生在1987年9月3日第36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267. 德舍内先生在同次会议上撤回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41。

268. 范博文先生、戴埃斯夫人、伊尔卡哈那夫先生和惠特克先生于1987年

8月27日联合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42)。

269. 戴埃斯夫人在1987年9月3日第36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270. 德舍内先生后来加入成为提案人。

271. 在同次会议上，范博文先生经与共同提案人商定后对草案作了如下修改：序言部分增加一个第五段：“铭记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第七届大会一致通过的有关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并在第3段“会员国”之后增加“并根据人权委员会1987/33号决议第9段，转交给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等字。戴埃斯夫人还提议将第1段中的“跨国法学”改为“司法理论”。

272. 以下各位在同次会议上就此决议草案发了言：阿尔·卡萨内先生、巴达尔先生、凯里先生、戴埃斯夫人、德舍内先生、伊尔卡哈那夫先生、乔纳先生、索芬思基先生和范博文先生。

273. 索芬思基先生在同次会议上提议删去决议草案的第2段，原第3段改为第2段，并建议删去第4、第5段。

274. 应凯里先生的要求，对删去决议草案第2段的建议单独进行了表决，以6票对2票、10票弃权通过了这一建议。

275. 巴达尔先生提出一项动议；按索芬思基先生的提议删去第4、第5段。应巴达尔先生的要求，对其动议单独进行了表决，以9票对6票、3票弃权拒绝了这一动议。

276. 同次会议就经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42进行了表决。该草案以12票对1票、5票弃权通过。

277.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23号决议。

行政拘留

27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里先生、德舍内先生和蒂尔克先生于1987年8月31日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60)。

279. 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36次会议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乔纳先生和索芬思基先生发了言。

280. 秘书长的代表还就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发了言。

281. 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282.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7/24 号决议。

惩罚限于个人

283. 阿尔·卡萨内先生、凯里先生、戴埃斯夫人、德舍内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和惠特克先生于 1987 年 8 月 31 日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 (E/CN.4/Sub.2/1987/L.61)。

284. 小组委员会 1987 年 9 月 3 日第 36 次会议审议了这项决定草案。德普伊先生、乔纳先生以及索芬思基先生发了言。秘书长的代表还就这项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发了言。

285. 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286.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7/107 号决定。

被拘留者的权利

28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里先生、武元先生和蒂尔克先生于 1987 年 8 月 31 日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文号为 E/CN.4/Sub.2/1987/L.52。

288. 在 1987 年 9 月 3 日第 36 次会议上，凯里先生在介绍这一决定草案时提议，决定案文中“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一词之后增加“以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289. 后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在决定草案第 6 段英文本中，在“use of force by law-enforcement personnel”之后增加“against persons subjected to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等字。

29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里先生和戴埃斯夫人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291. 在同次会议上，经凯里先生和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订正的这项决定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292. 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7/108 号决定。

紧急状态

29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凯里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

生、德舍内先生、顾以信夫人、伊尔卡哈那夫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思基先生、武元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于1987年8月31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68)。巴达尔先生随后也加入成为共同提案人。

294. 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36次会议审议了这项决定草案。在这方面，秘书长的代表就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发了言。

295. 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29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25号决议。

死刑

297. 范博文先生、戴埃斯夫人、德舍内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辛普森先生、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和惠特克先生于1987年8月31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59)。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念及其1984年8月28日第1984/7号决议，其中请专题报告员马克·博苏伊特先生就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建议编写一份分析报告，但应考虑到已审议过的文件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内对拟订该议定书的主张所发表的赞成意见或反对意见，

“1. 深为赞赏专题报告员马克·博苏伊特先生就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的建议所编写的透彻的分析报告；

“2. 向人权委员会转交该分析报告及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所作的评论以及专题报告员编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298. 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36次会议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凯里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和索芬思基先生就此发了言。

299. 同次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就索芬思基先生的关于不对该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的动议作了表决，以4票对3票、6票弃权通过。

300. 乔纳先生说，他如在会上，他是会反对这项动议的。

301.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7/109号决定。

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人权

302. 惠特克先生于1987年8月26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32)。

300. 范博文先生、凯里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德舍内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和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则于1987年8月27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46)。

304. 经惠特克先生在1987年9月2日第34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32作出介绍后，小组委员会接着在同次会议和1987年9月3日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决议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100、第101、第103、第104和105条的规定和《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认识到联合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以及对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秘书处的国际性质。该组织的特权和豁免以及工作人员的人权的尊重，

“特别重申《宪章》第100条的极其重要性以及各会员国对尊重秘书处的专有国际性所作的承诺，

“深感关切关于侵犯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人权和不尊重载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权利的报道，

“又深感关切一会员国阻止一名联合国官员履行其职责、蔑视该会员国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的报道，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人权”的第31(XXXVI)号决议，

“1. 建议人权委员会：

- (a) 呼吁各联合国会员国尊重其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 (b) 请秘书长进行斡旋，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充分享受人权和享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权利；

“2. 特别请人权委员会强烈敦促罗马尼亚政府立刻让利维奥·博达先生返回其日内瓦正式任命岗位和与其家人团聚，充分尊重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得到充分尊重；

“4.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可能提交的任何资料审议这一事项。”

305. 惠特克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订正：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中，“一会员国”等字应改为“有些会员国”。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联合国工作人员”之后插入“及其家属”等字。

306. 在第34次会议上，罗马尼亚观察员就此项决议草案发了言。

307. 索芬思基先生提出了一项动议，要求不对此项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308. 在1987年9月3日第36次会议上，惠特克先生宣布，经与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46的共同提案人达成协议后，他撤回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32，但有一项了解，即经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得置于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46执行部分第1段之后，以取代其执行部分第2段。因此，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46执行部分的原来第3段则成为执行部分第4段。

309. 在同次会议上，应顾以信夫人的要求，对把决议草案E/CN.4/Sub.2/

1987/L. 32 中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并入决议草案 E/CN. 4/Sub. 2/1987/L. 46 一事单独进行了表决。

310. 这两段以 10 票对 1 票、 2 票弃权通过。

311. 在同次会议上，应惠特克先生的要求，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11 票对 2 票、 2 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卡萨内先生、范博文先生、戴埃斯夫人、德舍内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凯里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和惠特克先生

反对：顾以信夫人和索芬思基先生

弃权：蒂尔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说，在表决时他如在场的话，他是会反对经共同提案人修正的决议草案 E/CN. 4/Sub. 2/1987/L. 46 的。他也会反对保留要求单独进行表决的那些段落。

312.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7/21 号决议。

第十一章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313.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1日、2日和4日第32、33、35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0。

314. 小组委员会已收到下述文件：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87/22和Add.1);

特别报告员马丁内斯·科博先生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6/7和Add.1-4);

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7/NGO/3);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7/NGO/6);

魁北克克里斯人大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7/NGO/9);

土著人世界协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7/NGO/11)。

31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艾林·A·戴埃斯夫人在1987年9月1日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7/22和Add.1)。

3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联合主席Sadruddin Aga Khan亲王向小组委员会发了言。

317. 在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下述成员发了言：凯里先生、德舍内先生、德普伊先生。然后，戴埃斯夫人总结了辩论过程中提请注意的重要问题。

318. 在1987年9月1日第33次会议上，下述成员国的观察员发了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和美利坚合众国。

319. 下述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在第32次和33次会议上发了言：大赦国际（第33次）、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33次）、四方理事会（第33次）、魁北克克里斯人大理事会（第33次）、世界土著居民协会（第33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2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3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3次）和少数人权利小组（第33次）。

国际年

320. 1987年8月24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戴埃斯夫人、顾以洁夫人、辛普森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20）。

321. 在1987年9月2日第35次会议上，戴埃斯夫人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巴达尔先生加入成为共同提案人。

322. 戴埃斯夫人以共同提案人名义提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序言部分第四段开头应改为“认识到持续的斗争”，而不是“意识到1992年将标志西半球土著居民进行斗争500年。”

323. 德舍内先生提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五段应合并如下：“认识到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为享有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持续斗争”，以之取代“意识到1992年将标志西半球土著居民进行斗争500年，考虑到在世界上各种情况下土著居民不能享有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24. 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和范博文先生提议将决议草案最后一段中“土著居民权利国际年”改为“土著居民国际年”。在听取了戴埃斯夫人代表共同提案人所作的解释之后，这一修正案改为“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325. 伊尔卡哈那夫先生、乔纳先生和索芬思基先生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326.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戴埃斯夫人和德舍内先生口头修正后，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327.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15号决议。

宣言草案

328. 1987年8月24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戴埃斯夫人、顾以信夫人、辛普森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21)。

329. 在1987年9月2日第35次会议上，顾以信夫人介绍了此项决议草案。

330. 德舍内先生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331. 已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 E/CN.4/Sub.2/1987/L.53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

3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333.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16号决议。

研究条约

334. 1987年8月31日，阿尔·卡萨内先生、巴达尔先生、范博文先生、戴埃斯夫人、顾以信夫人、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思基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335. 在1987年9月2日第35次会议上，戴埃斯夫人介绍了此项决议草案。

336. 阿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里先生、德舍内先生、索芬思基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37. 已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 E/CN.4/Sub.2/1987/L.74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338.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15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

33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德舍内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4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17号决议。

重新安置霍皮族和纳瓦乔族家族

341. 1987年9月1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戴埃斯夫人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 (E/CN.4/Sub.2/1987L.73)。

342· 在1987年9月4日第37次会议上，经戴埃斯夫人介绍了此项决定草案后，小组委员会接着进行了审议。她说，此项决定草案不涉及任何行政或预算方案问题。

34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里先生、戴埃斯先生、顾以信夫人和蒂尔克先生以及主席都就此决定草案发了言。

34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

345·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7/110号决定。

第十二章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346.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21日、27日和9月3日第18、19、27和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

347.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专题报告员阿斯伯乔恩·爱德先生提交的关于得到足够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报告(E/CN.4/Sub.2/1987/23)；

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7/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E/1987/L.15)；

载有《发展权宣言》的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

具有协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出的书面说明(第二类)(E/CN.4/Sub.2/1987/NGO/4)；

具有协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为了健康和人权国际卫生职业者委员会的来文(第二类)(E/CN.4/Sub.2/1987/NGO/13)；

具有协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提出的书面说明(第二类)(E/CN.4/1987/NGO/2, E/CN.4/Sub.2/1987/NGO/12, E/CN.4/1987/NGO/55)；

对加强法律体制提供技术援助——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84/16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5/24和Add.1-2)；

对加强法律体制提供技术援助——秘书长按照……

小组委员会第1984/19号决议和1985/106号决定编写的补充报告(E/CN.4/Sub.2/1987/7)。

348. 在1987年8月21日第18次会议上，关于得到足够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问题专题报告员艾德先生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专题报告员还在1987年8月27日第27次会议上作了说明。

349.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巴达尔先生（第27次）、范博文先生（第19次）、德舍内先生（第27次）、哈利法先生（第19次）、马丁内斯·贝兹先生（第19次）、奇克瓦泽先生（第27次）、蒂尔克先生（第19次）。

35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第27次）。

351.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治组织的发言：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26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6次）、四方理事会（第27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27次）、为了健康和人权国际卫生职业者委员会（第26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6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7次）、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第26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27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27次）。

妇女参与发展

352. 惠特克先生于1987年8月27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33）。

353. 经惠特克先生在1987年9月3日第36次会议上介绍此项决议草案后，小组委员会接着进行了审议。后来，巴达尔先生、戴埃斯夫人、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索芬思基先生和蒂尔克先生也加入成为提案人。

354. 范博文先生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33如下：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第四十届”改为“第四十一届”。

355.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此项决议草案。

35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26号决议。

获得食物的权利

357. 凯里先生和马丁内斯·贝兹先生于1987年8月27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48），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感谢阿斯布乔恩·艾德先生对粮食权利在国际法中的地位的透彻分析，
“赞赏艾德先生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争取获准起草关于获得粮食权利的适当文书，
“期望取得关于获得粮食的权利在国内法中的地位的资料，
“1. 感谢艾德先生对研究全世界粮食权利所作的杰出贡献；
“2. 请秘书长向各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阐述其有关获得粮食权利的任何法律，请联合国粮农组织提供一切此类资料；
“3. 请秘书长就所获资料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在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粮食权利问题。”

35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戴埃斯先生、伊尔卡哈那夫先生和蒂尔克先生于1987年8月28日提出了另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56)。

359. 在1987年9月3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此项决议草案。

360. 在同次会议上，由于决定将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48并入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56，因而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48被撤回。关于合并的情形如下：

“(a) 在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56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后，增加一个新段如下：

‘希望得到关于在国内法中有关获得食物的权利的情况的资料’；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之后，增加两个新段如下：

‘2.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递交普通照会，要求说明与获得食物权利有关的法律，并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它所备有的所有这方面的资料；

3. 请秘书长就所得到的资料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将执行部分原第2段改为第4段；

“(d) 在重新编号的执行部分第4段第一行‘讨论，’之后插入‘讨论要参考秘书长提出的报告，’等字；

“(e) 执行部分原第3段则成为执行部分第5段。

361. 有人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E/CN.4/Sub.2/1987/L.69)。

362.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此项决议草案。

363.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27号决议。

加强法律体制

364. 达哈克先生、德舍内先生和马丁内斯·贝兹先生于1987年8月28日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55。

365. 在1987年9月3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经德舍内先生作出介绍后的这项决议草案。

366. 凯里先生口头提议修正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55中执行部分第3段，即增加“……但须经人权委员会核可；”等字。

367.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正的这项决议草案。

368.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28号决议。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6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卡萨内先生、巴达尔先生、范博文先生、戴埃斯夫人、伊尔卡哈那夫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和蒂克尔先生于1987年8月28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57)。

370. 在1987年9月3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此项决议草案。

371. 秘书长的代表就此项决议草案发了言。

372. 范博文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 (a) 序言部分之后，执行部分第1至第4段标明为A节；
- (b) 执行部分第4段之后标明为B节；
- (c) B节的执行部分段次重新编号。

373. 应凯里先生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57 进行了表决。经口头订正的此项决议草案以17票对1票通过。

374. 索芬思基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7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29（A和B）号决议。

第十三章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

- A. 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习俗和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问题
- B. 剥削童工问题

376.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28日和31日以及9月1日和4日第29次、31次、32次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2。

377.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编写的秘书长报告（E/CN.4/Sub.2/1987/24）；

奴隶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7/25）；

小组委员会专家马克·博苏伊特先生关于派往毛里塔尼亚的特派团的最后一次后续报告（E/CN.4/Sub.2/1987/27）；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贩卖儿童的报告（E/CN.4/Sub.2/1987/28）；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87/NGO/1）。

378. 1987年8月28日第29次会议上，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本议程项目。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专家博苏伊特先生介绍了关于毛里塔尼亚使命的最终后续报告。

379. 奴隶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德舍内先生在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

380.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讨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以下成员发了言：卡萨内先生（第32次）、巴达尔先生（第32次）、范博文先生（第32次）、凯里先生

(第32次)、戴埃斯夫人(第32次)、顾以信夫人(第32次)、乔纳先生(第32次)、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第32次)、辛普森先生(第32次)和奇克瓦泽先生(第32次)。

381.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法国(第32次)、加纳(第32次)和西班牙(第32次)观察员的发言。

382.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反奴役制协会(第31次和32次)；儿童保护国际(第31次)；国际废奴主义者协会(第32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32次)和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2次)。

383. 巴达尔先生、范博文先生、德舍内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和伊默尔先生于1987年8月31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66)。

384. 在1987年9月4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并未经表决通过了此项决议草案。

38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30号决议。

* 386. 范博文先生和德舍内先生于1987年9月1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72)。

387. 在1987年9月4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并未经表决通过了此项决议草案。

388.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15号决议。

389. 德舍内先生和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于1987年9月2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75)。

390. 在1987年9月4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德舍内先生介绍了此项决议草案后，接着进行了审议。

391.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392.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32号决议。

第十四章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93.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27日至28日和9月4日第27次至29次会议和第37次会议上分别审议了项目13。

39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专题报告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7/26)。

395. 在第27次会议上，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在同一会议上，专题报告员介绍了其最后报告。

396. 在就此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述成员发了言：范博文先生(第28次)、凯里先生(第28次)、戴埃斯夫人(第28次)、达哈克先生(第29次)、德舍内先生(第28次)、顾以信夫人(第28次)、马丁内斯·贝兹先生(第28次)、奇克瓦泽先生(第28次和29次)和惠特克先生(第27次)。

39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9次)和以色列(第29次)。

398.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28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8次)、四方理事会(第29次)、人权宣扬会(第29次)、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第28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9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同盟(第29次)、世界犹太人会议(第28次)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29次)。

399. 以色列观察员(第29次)和巴基斯坦观察员(第29次)也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40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巴达尔先生、范博文先生、凯里先生、戴埃斯夫人、乔纳先生和马丁内斯·贝兹先生于1987年8月31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7/L.67)。

401. 在1987年9月4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此项决议草案。
402. 已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关于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E/CN.4/Sub.2/1987/L.76）的一项发言。
40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此项决议草案。
40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33号决议。

第十五章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
- C.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和青年；
- D.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405. 在1987年9月4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第1987/112号决定中决定将议程项目14的审议推迟到其第四十届会议。

406.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7/112号决定。

第十六章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407. 在1987年9月4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5。

408. 审议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409.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8月1日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而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87/L.31)，内载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拟在每一项目下提出的文件清单以及为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410. 小组委员会回顾其第1985/34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分别自第三十九届和四十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议下列项目：

第三十九届会议：

- (a)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b)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 (c)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
- (d) 人权和残疾问题；
- (e) 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
- (f)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411. 在1987年9月4日第37次会议上，经订正的临时议程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1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订正草案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 小组委员会第2(XXXIV)号决定和第1985/24号决议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秘书长：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5(XIV)、1985/1、1985/2、1987/1 号决议

5. 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阿斯伯乔思·艾德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联大第 3377(XXX)号决议与小组委员会 1987/6 号决定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有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哈利法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7/5、1987/7 号决议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V)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7/11、1987/12、1987/18 和 1987/20 号决议

7. 人权和残疾问题

德普伊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10 号决议

8.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和
和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辅助文件

法律根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
第 1(XXIV) 号和第 2(XXIV) 号决议

9.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a) 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博苏伊特先生的报告

乔纳先生的报告

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84/7、1987/21 和 1987/24 号决
议、第 1987/108、1987/109 号决定

(b) 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

德普伊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85/12 和 1987/25 号决议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10.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
性研究**

辛格维先生关于宣言草案的报告

法律根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87/23 号决议

11.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工作组的报告

乔纳先生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85/7、1985/14、1987/22 号决
议

12.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戴埃斯夫人的报告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纲要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7/16、1987/17 号决议

13.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B(XXXII)、1985/5 和 1987/1 号决议

14.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

(a) 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习俗和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

(b) 剥削童工问题

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关于其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费尔南德·劳伦特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1(XXVII)、1987/31 和 1987/32 号决议

15.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戴埃斯夫人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31 号决议和 1987/112 号决定

(b) 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的原则与准则草案

(c) 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

(d)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和青年

马齐卢先生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12 和 1985/19 号决议

(e)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f) 离开包括本国在内任何国家的权利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29 号决议和第 1987/105 号决定

16.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1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第十七章

通过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413. 1987年9月4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

41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将本届会议议程项目6（侵犯人权问题）的简要记录递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415.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7/111号决议。

416.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全文未经表决通过。

附 件

附 件 一

出席情况

成员和候补成员

阿爾·卡薩內先生 (Mr. Awn Shawkat Al Khasawneh) (约旦)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古巴)
胡利奧·埃雷迪亞·佩雷斯先生 * (Mr. Julio Heredia Pérez) (古巴)
穆爾利达尔·昌德拉肯特·巴达尔先生 (Mr. Murlidhar Chandrakant Bhandare)
(印度)
范博文先生 (Mr. Th. Van Boven) (荷兰)
弗林特曼先生 * (Mr. C. Flinterman) (荷兰)
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 (Mrs. Erica-Irene A. Daes) (希腊)
德里斯·达哈克先生 (Mr. Driss Dahak) (摩洛哥)
穆罕默德·什比希先生 * (Mr. Nohamed Sbihi) (摩洛哥)
德金内先生 (Mr. Jules Dechênes) (加拿大)
里塔·卡迪欧夫人 * (Mrs. Rita Cadieux) (加拿大)
乔治·达夫-埃德温先生 a (Mr. George Dove-Edwin) (尼日利亚)
奥卢费米·奥也瓦莱·乔治先生 *a (Mr. Olufemi Oyewale George) (尼日利
亚)
莱安德罗·德普伊先生 * (Mr. Leandro Despouy) (阿根廷)
顾以倍夫人 (Mrs. Gu Yiji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李道豫 (Mr. Li Daoyu) (中华人民共和国)
艾迪伊德·阿卜迪勒拉希·伊尔卡哈那夫先生 (Mr. Aidiid Abdillahi Ilkahanaf)
(索马里)

a 缺席。

* 候补。

- 路易斯·乔纳先生 (Mr. Louis Joinet) (法国)
- 阿兰·佩莱先生 * (Mr. Alain Pellet) (法国)
- 艾哈迈德·M·哈利法先生 (Mr. Ahmed M. Khalifa) (埃及)
- 安东尼奥·马丁内斯·贝兹先生 (Mr. Antonio Martínez Báez) (墨西哥)
-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 (Mr. Héktor Fix Zamudio) (墨西哥)
- 马齐卢先生 ^a (Mr. Dumitru Mazilu) (罗马尼亚)
- 米尔恰·尼科莱先生 ^{*a} (Mr. Mircea Nicolae) (罗马尼亚)
-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 (Mr. C. L. C. Mubanga-Chipoya) (赞比亚)
- 比阿特丽斯·穆兰富先生 * (Mr. Beatrice Mulamfu) (赞比亚)
- 约翰·罗什先生 ^a (Mr. John P. Roche) (美利坚合众国)
- 约翰·凯里先生 * (Mr. John Carey) (美利坚合众国)
- 辛普森先生 (Mr. Kwesi B. S. Simpson) (加纳)
- 凯特·阿班瓦克夫人 * (Mrs. Kate Abankwa) (加纳)
- 弗塞沃洛德·N·索芬思基先生 (Mr. Vsevolod N. Sofinsky)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维克托·姆·奇克瓦泽 (Mr. Viktor M. Tchikvadze)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武元先生 (Mr. Masayuki Takemoto) (日本)
- 安东先生 (Mr. Nisuke Ando) (日本)
- 伊凡·陀思也夫斯基 ^a (Mr. Ivan Tosevski) (南斯拉夫)
- 达尼洛·图尔克先生 * (Mr. Danilo Turk) (南斯拉夫)
- 安东尼奥·何塞·乌里维·波多卡雷罗先生 ^a (Mr. Antonio Jose Uribe Portocarrero) (哥伦比亚)
- 塞佩达·乌略亚先生 ^{*a} (Mr. Fernando Cepeda Ulloa) (哥伦比亚)
- 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 (Mr. Rodrigo Valdez Baquero) (厄瓜多尔)
- 马里奥·阿莱曼·萨尔瓦多 * (Mr. Mario Aleman Salvador) (厄瓜多尔)
- 本杰明·C·G·惠特克先生 ^a (Mr. Benjamin C. G. Whitak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特里克·蒙哥马利先生*（Mr. J. R. Patrick Montgomery）（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费塞哈·伊默尔先生（Mr. Fisseha Yimer）（埃塞俄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大韩民国、瑞士。

联合国机构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其他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西南非人民组织。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同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崇德社国际。

第二类

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反奴役保护人权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组织协商理事会、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耶苏再生论者大会、人权倡导者协会、人权国际网络、世界土著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社会学、刑事和监禁研究中心、国际保健工作者促进保健和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法律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妇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法协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救助第四世界协进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家庭组织联盟、美国青年商会、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家属协会联合会、全国土著和岛屿居民法律服务秘书处、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妇女国际犹太主义复国组织、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犹太人会议、世界大学服务社。

列于名册的组织

保卫儿童国际协进会、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少数民族权利联合会、国际人权实习人员方案、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少数人权利小组、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亚洲人权区域理事会、国际生存会、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进步犹太主义联盟。

附 件 二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中有7项决议涉及经费问题，对这些决议的拨款系以一美元相当于1.68瑞朗的预算汇率计算。在这些决议通过之前，根据财政条例13.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以秘书长的名义提交了各项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说明。载列如下的这些说明与下列各项决议有关：决议草案三（第1987/3号决议）；决议草案五（第1987/7号决议）；决议草案六（第1987/8号决议）；决议草案九（第1987/17号决议）；决议草案十一（第1987/27号决议）；第1987/25号决议；第1987/33号决议。

2. 如果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各项决议所采取的行动需秘书长在1988年和1989年期间承付款项，则需酌情增加1988-1989两年期的经费。

第1983/3号决议。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A. 决议草案中的要求

3. 由于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中的要求，联大的一项决议将授权秘书长确保在临时基础上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的费用，直至找到较持久的办法解决有碍该委员会行使职能的财政困难。

B. 提议的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4. 决议草案中所建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方案：人权中心”下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的范围，其战略已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22和6.23段中予以说明。

5. 这些活动与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下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的方案构成部分1.1产出(XII)有关，其中要求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每年的两届会议提供实质服务(1988和1989年第一和第三季度)。

C. 执行所提议要求的活动

6. 按设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18名成员将于1988年和1989年赴日内瓦参加委员会每年两届为期三周的会议。

D. 需要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7. 除非下述估计费用必须临时从经常预算支付，否则1988—1989年的工作方案将无需修改。

E. 按全部费用计算的额外经费

	<u>1988年</u>	<u>1989年</u>
	(美元)	
委员会18名成员于1988年和1989年 参加每年两届为期三周的会议所需旅费和生 活津贴(以公务舱旅费为准)	<u>150,000</u>	<u>150,000</u>
	150,000	150,000

8. 第23款(人权)下需要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88年为150,000美元，1989年为150,000美元。

第 1987/7 号决议.

关于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
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报告

A. 决议草案中的要求

9. 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 4 段请专题报告员：

- (a) 在每年进行审查的情况下继续增订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附上报告员认为必要的关于名单上企业的详细情况，包括对一些答复的解释。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将增订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根据从其他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来源所能获得的一切材料，指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数量、性质和对人类的不利后果；
-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以便在修订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10. 执行部分第 7 段请秘书长按照联大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5 号决议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以协助他对特别重要的特定案例进行分析和编写文件。

11. 执行部分第 8 段请秘书长在专题报告员行使职责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以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

12. 执行部分第 9 段请秘书长继续将专题报告员增订的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给予尽可能广泛的报道和散发。

B. 提议的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3. 决议草案中所提议的活动将列入第六章“方案：人权中心”下次级方案2“消除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脆弱的群体”的范围，其战略已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6.27段中予以说明。

14. 这些活动与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下次级方案2“消除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脆弱的群体”的方案构成部分2.1产出七有关，其中要求编写一份载有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组织名单（1988和1989年第三季度）。

C. 执行所提议要求的活动

15. 按设想，专题报告员1988年初期将从开罗赴纽约，为期五个工作天，以便同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该年稍后，他将从开罗赴日内瓦，工作五天，同人权中心磋商。根据决议第4段的要求，将招聘两名经济学家，一名P-3级，一名P-4级，为期一年（1988年六个月，1989年六个月）。另将向专题报告员提供电脑服务，以利他增订报告。增订的报告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行，提供给所有有关各方。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16. 1988—1989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B. 按全部费用计算的额外经费

17. 以上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88年</u>	<u>1989年</u>
	(美元)	
专题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6,000	
协助专题报告员进行分析工作的人力资源：2名 经济学家，一名P-3级，一名P-4级， 为期一年（1988年六个月，1989年六 个月）	<u>78,000</u>	<u>78,000</u>
	84,000	78,000

18. 在第23款(人权)下，须拨出的有关费用估计1988年为84,000美元，1989年为78,000美元。

第1987/8号决议。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

A. 决议草案中的要求

19. 在拟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六执行部分第2段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于1988年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和国家间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举办一次讨论会。

B. 提议的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0. 决议草案中所提议的活动将列入第六章“方案：人权中心”下次级方案3“咨询服务：人权领域内的技术援助和出版物”的范围。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29和6.36段中予以说明。

21. 1988-1989年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下的方案构成部分将直接受到决议草案中所列活动的影响。

方案构成部分 3.2 — 咨询服务和支助技术合作活动。

C. 执行所提议要求的活动

22. 将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民族和国家之间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的国际讨论会，讨论会的形式将与在联合国人权方案内组织的类似的讨论会的形式相同。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23. 1988-1989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E. 按全部费用计算的额外经费

24. 假设1988年在日内瓦举行国际讨论会，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为期10个工作日，由32名与会者和非洲统一组织按照联大第3280(XXIX)号决议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三位代表参加，估计费用如下：

1988年

(美元)

与会者旅费和生活津贴 87,100

顾问

背景文件费用	3,000
(3×1,000美元)	90,100

25. 1988年将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24款下支出的有关费用估计为90,100美元。

26. 1988年以全部费用计算的第29B款(日内瓦会务司)下有关开支估计为206,100美元。

第1987/17号决议

研究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

A. 决议草案中的要求

在拟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九执行部分第1段中，小组委六二一、授权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为专题报告员，其职责是编制一份世界各地土著居民同各自所在国家所签订的各种条约的研究报告，研究这些条约当前对有关各方的意义。

B. 提议的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8. 决议草案中提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23：人权中心下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的范围。其目标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38段中作了阐述。

29. 1988—1989年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直接受到决议草案提及的活动的影响：方案构成部分4.2产出(七)，其中要求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人权问题各决策机关授权编制并向其提交的估计10份额外报告或研究报告，(1988年及1989年第一和第三季度)。

C. 执行所提议要求的活动

30. 据专题报告员的了解，1988年将不需要旅行。设想1989年专题报告员需用五个工作日，从哈瓦那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协商。此外，若专题报告员不再被选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则需预见到他在1989年需前往日内瓦向小

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1988-1989 两年期以后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旅行将在以后阶段审议。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31. 1988-1989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E. 按全部费用计算的额外经费

1989年
(美元)

专题报告员两次前往日内瓦的往返旅行
(每次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u>5000</u>
	5000

32. 1989年将在第23款下提供经费的有关费用估计为5000美元。

第1987/27号决议.

获得食物的权利

A. 决议草案中的要求

33. 在拟通过人权委员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十一执行部分第1段中,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由联合国出版并尽可能予以最广泛的分发。

B. 提议的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34. 决议草案中提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第二节人权中心下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的范围。其目标已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38段中予以阐述。

35. 这些活动与 1988 - 1989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人权下次级方案 4 方案构成部分 4.2 产出 (七) 有关，其中要求协助特别报告员编写各决策机关所规定的估计 10 项额外报告或研究 (1988 年和 1989 年第一和第三季度)。

C.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36. 特别报告员的破研报告将作为联合国文件出版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分发。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37. 无需对 1988 - 1989 年的工作方案作出修改。

E. 按全部费用计算的额外经费

38. 在第 29 款下提供经费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4,800 美元：

<u>1988 年</u>	
(美元)	
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胶印复制和分发	4,800

第 1987/25 号决议。

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

A. 决议中的要求

39. 在第 1987/25 号决议第 4 段中，小组委员会请专题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普伊先生继续开展小组委员会第 1983/30 号决议第 1 段和人权委员会第 1983/18 号决议以及第 1984/104 号决定中提及的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下一年度报告和根据收到的资料作出的增订名单；如有必要，专题报告员还应增订其目前的报告，使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得到最新最准确的资料。

B. 提议的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40. 决议中所提议的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人权中心下次级方案 4 “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的范围，其目标已在 1984 — 1989 年中期计划第 6.38 段中予以阐明。

41. 这些活动涉及 1988 — 1989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人权下次级方案 4 方案构成部分 4.2 产出 (7) ，其中要求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各决策机关所规定的估计约为 10 份的额外报告或研究（ 1988 年和 1989 年第一和第三季度）。

C. 执行所提议要求的活动

42. 预期报告员将在 1988 年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前往日内瓦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旅行，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43. 1988 — 1989 年工作方案不必修改。

D. 按全部费用计算的额外经费

1988 年

(美元)

专题报告员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

磋商的往返旅行（ 5 个工作日）

旅费及生活津贴

3,800

44. 在第 23 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 1988 年为 3,800 美元。

第 1987／33号决议。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A. 决议中的要求

45. 第 1987／33号决议第 5 段中载有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小组委员会建议将专题报告员的研究报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广为散发。

B. 提议的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46. 决议中所提议的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人权中心次级方案下 4 “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的范围。其目标已在 1984 – 1989 年中期计划第 6.38 段中予以阐明。

47. 这些活动涉及 1988 – 1989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人权下次级方案 4 方案构成部分 4.2 产出(七)，其中要求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各决策机关所规定的估计约为 10 份的额外报告或研究 (1988 年和 1989 年第一和第三季度)。

C. 执行所提议要求的活动

48. 专题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广为散发。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49. 1988 – 1989 年工作方案不必修改。

E. 按全部费用计算的额外经费

50. 在第 29 款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4,900 美元，分配如下：

1988年

(美元)

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胶印复制和分发

4.900

附件三

根据现有法律授权由小组委员会成员正在编写中的研究和报告一览表^a

一、不涉及经费问题的研究			
研究题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根据	完成时限
关于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停止投资的研究的可行性报告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7/5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关于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的研究	路易斯·乔纳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7/24号决议	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分析关于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和国家间缔结的条约的研究大纲，要注意到这些条约对所有有关各方以及此项研究所应根据的资料来源的当代意义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7/17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关于审判独立的宣言草案的报告	L. M. 辛格维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7/23号决议	在1988年5月30日或之前提出
关于土著居民权利原则宣言草案的工作文件	埃里卡·戴埃斯夫人	小组委员会第1987/16号决议	提交1988年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

^a 本一览表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编制

二、不涉及增加经费问题的研究			
研究题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根据	完成时限
研究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一个行动十年内取得的成就 和遇到的障碍	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3/10号 和1987/6号决议	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分析关于人人享有离开包括本国 在内任何国家和返回本国的 权利的当前趋势和发展情形	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5/29号 决议和第1987/105号决议	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关于个人地位和当前国际法的 研究	埃里卡·戴埃斯夫人	小组委员会第1985/31号 决议和第1987/112号决定	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人权和青年	马齐卢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5/12号 决议和第1987/112号决定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 届会议
关于人权和残疾问题的研究	莱安德罗·德普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5/10号 决议	进度报告提交小组委员 会第四十届会议
关于利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人 事档案的研究	路易斯·乔纳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5/14号 决议	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 会第四十届会议

三、涉及增拨经费问题的研究				
研究题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根据	完成时限	
援助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年度增订名单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7/7号决议	年度审查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研究世界各地居民和国家间缔结的条约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7/17号决议和决议草案九*	初步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关于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年度报告和国家名单	莱安德罗·德普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7/25号决议	第二次年度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研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专题报告员待定	小组委员会第1987/33号决议*	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研究与更有效地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政策和逐步措施	专题报告员待定	小组委员会第1987/29号决议**	进度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 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 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所涉经费问题将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附件四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一般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7/1	2 临时议程
E/CN.4/Sub.2/1987/1/Add.1	2 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1987/2	3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87/3	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87/4	4 劳工组织提出的报告
E/CN.4/Sub.2/1987/5	4 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报告
E/CN.4/Sub.2/1987/6	5(a)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一个行动 十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研究 — 最后进度报告及有关进一步收集资料 的建议— 专题报告员阿斯伯乔恩·艾德 先生的报告
E/CN.4/Sub.2/1987/7	11 加强法制机构的技术援助— 秘书长根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84/19 号决议和第 1985/106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87/8/Rev.1 和 Add.1 第一和第二部分	5(a) 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最新 报告
E/CN.4/Sub.2/1987/9	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87/10 (仅英文、法文和阿拉伯文本)	6 分析关于离开包括本国在内任何国家和返 回本国的权利以及某些其他权利的当前趋 势和发展情形或由此引起的考虑— 班加 —奇波亚先生编写的最后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7/11 Corr.1 和 Add.1	7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1 号编写 的报告
E/CN.4/Sub.2/1987/12 和 Add.1 至 4	9(a)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各国民政府、专门机构 和政府间组织依照小组委员会 1974 年 8月 20 日第 7(XXVII) 号决议提出的 资料
E/CN.4/Sub.2/1987/13	9(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 组织提交的材料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E/CN.4/Sub.2/1987/14	9(a)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 会工作以及关于其他部门的人权方案的发 展情况和联合国防止和控制犯罪方案有关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的活动的简要材料
E/CN.4/Sub.2/1987/15	9(a) 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87/16	9(a) 路易斯·乔纳先生提出的关于未经审讯即 加以行政拘留的作法的说明性文件
E/CN.4/Sub.2/1987/17	9(c)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107 号 决定编写的说明
E/CN.4/Sub.2/1987/18	9(d)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13 号 决议编写的说明
E/CN.4/Sub.2/1987/19	9 专题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普仲先生根据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37 号决议编写 的第一次年度报告和自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的 名单

文 号

议程项目

- E/CN.4/Sub.2/1987/20 9(e) 专题报告员马克·博苏伊特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41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拟定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的提议的分析报告
- E/CN.4/Sub.2/1987/21 9(f) 秘书长的说明
- E/CN.4/Sub.2/1987/22 和 Add.1 10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 E/CN.4/Sub.2/1987/23 11 专题报告员阿斯伯乔恩·爱德先生提交的关于得到足够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报告
- E/CN.4/Sub.2/1987/24 12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 E/CN.4/Sub.2/1987/25 12 奴隶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E/CN.4/Sub.2/1987/26 13 专题报告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提出的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当前情况的研究报告
- E/CN.4/Sub.2/1987/27 12(a) 小组委员会专家马克·博莱伊特先生关于派往毛里塔尼亚的特派团的最后一次后续报告
- E/CN.4/Sub.2/1987/28 12(a)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贩卖儿童的报告
- E/CN.4/Sub.2/1987/29 9(a) 1987年8月27日大韩民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7/30 和 Add.1	14(c)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1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87/31	6 和 1987年6月26日人权委员会的挪威 9(d) 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Sub.2/1987/32 和 Corr.1	4 会期工作组关于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 为由被拘留者人权问题的报告
E/CN.4/Sub.2/1987/33	6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17号决议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7/34	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87/35 (E/CN.4/1988/12)	6 1987年7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87/36	4,5, 6,9 1987年8月11日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87/37	6 1987年8月31日智利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的代表团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87/38	13 1987年8月3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87/39	6 1987年8月31日土耳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7/40	6 1987年9月4日土耳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87/41 和 Corr.1	6 1987年10月20日塞浦路斯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限制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7/L.1	4 凯里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德舍内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武元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2	3 阿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德舍内先生、乔纳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3	5(b) 凯里先生、德舍内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辛普森先生、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4	4 范博文先生、凯里先生、德舍内先生、乔纳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5	7 凯里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87/L.6	5(a) 范博文先生、戴埃斯夫人、姆班加-奇波亚先生、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7/L.7	4 阿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巴达尔先生、范博文先生、戴埃斯夫人、德舍内先生、顾以信夫人、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思基先生、武元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8	5(b) 阿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戴埃斯先生、哈达克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辛普森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9/Rev.1	6 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10 和 Add.3 至 10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Sub.2/1987/L.11 和 Add.1 至 7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Sub.2/1987/L.12	5(a)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戴埃斯夫人、德舍内先生、顾以信夫人、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思基先生、蒂尔克先生、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13	5(a)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巴达尔先生、戴埃斯夫人、顾以信夫人、哈利法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7/L.14	5(a) 巴达尔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伊默尔：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15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巴达尔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蒂克尔先生、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16	4 E/CN.4/Sub.2/1987/L.7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7/L.17	5(b) E/CN.4/Sub.2/1987/L.8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7/L.18	6 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19/Rev.1	6 索芬思基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20	1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戴埃斯夫人、顾以信夫人、辛普森先生、蒂克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21	1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戴埃斯夫人、顾以信夫人、辛普森、蒂克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22	3 乔纳先生：对 E/CN.4/Sub.2/1987/L.2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E/CN.4/Sub.2/1987/L.23	4 乔纳先生：对 E/CN.4/Sub.2/1987/L.1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7/L.24	5(b) 乔纳先生：对 E/CN.4/Sub.2/1987/L.3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E/CN.4/Sub.2/1987/L.25	5(a) E/CN.4/Sub.2/1987/L.12 号文件内所载决 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第 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7/L.26	7 索芬思基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87/L.27	8 索芬思基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28	6 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29	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巴达尔先生、达 哈克先生、顾以信夫人、伊尔卡哈那夫先 生、哈利法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 索芬思基先生、蒂克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30	6 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31	1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87/L.32	6 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33	11 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34	6 凯里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35	6 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36	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乔 纳先生、辛普森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37	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乔 纳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 生、蒂尔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E/CN.4/Sub.2/1987/L.38 | 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戴埃斯夫人、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蒂尔克先生、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87/L.39 | 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蒂尔克先生、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87/L.40 | 9 戴埃斯夫人、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87/L.41 | 9(c) 德舍内先生：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87/L.42 | 9(c) 范博文先生、戴埃斯夫人、伊尔卡哈那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87/L.43 | 8 惠特克先生：对 E/CN.4/Sub.2/1987/L.27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
| E/CN.4/Sub.2/1987/L.44 | 4 凯里先生：对 E/CN.4/Sub.2/1987/L.15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
| E/CN.4/Sub.2/1987/L.45/Rev.1 | 6 凯里先生：对 E/CN.4/Sub.2/1987/L.18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
| E/CN.4/Sub.2/1987/L.46 | 9(a) 范博文先生、凯里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德舍内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87/L.47 | 8 凯里先生：对 E/CN.4/Sub.2/1987/L.27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
| E/CN.4/Sub.2/1987/L.48 | 11 凯里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决议草案 |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7/L.49	5(a) 凯里先生：对 E/CN.4/Sub.2/1987/L.14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E/CN.4/Sub.2/1987/L.50	6 凯里先生：对 E/CN.4/Sub.2/1987/L.28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E/CN.4/Sub.2/1987/L.51	6 凯里先生：对 E/CN.4/Sub.2/1987/L.29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E/CN.4/Sub.2/1987/L.52	9(a)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里先生、武元 先生、蒂尔克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87/L.53	10 E/CN.4/sub.2/1987/L.21 号文件内所载决 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 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7/L.54	10 阿尔·卡萨内先生、巴达尔先生、范博文 先生、戴埃斯夫人、顾以信夫人、乔纳先 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姆班加-奇波 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思基先生、蒂 尔克先生、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 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55	11 达哈克先生、德舍内先生、马丁内斯·贝 兹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56	1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戴 ·埃斯夫人、伊尔卡哈那夫先生、蒂尔克先 生：决议草案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7/L.57	1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卡萨内先生、巴达尔先生、范博文先生、戴埃斯夫人、伊尔卡哈那夫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蒂尔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58	11 凯里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59	9(e) 范博文先生、戴埃斯夫人、德舍内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辛普森先生、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2/Sub.2/1987/L.60	9(a)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里先生、德舍内先生、蒂尔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61	9(b) 阿尔·卡萨内先生、凯里先生、戴埃斯夫人、德舍内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87/L.62	6 凯里先生：对 E/CN.4/Sub.2/1987/L.39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E/CN.4/Sub.2/1987/L.63	6 凯里先生：对 E/CN.4/Sub.2/1987/L.37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E/CN.4/Sub.2/1987/L.64	6 凯里先生：对 E/CN.4/Sub.2/1987/L.36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E/CN.4/Sub.2/1987/L.65	6 阿尔·卡萨内先生、范博文先生：对 E/CN.4/Sub.2/1987/L.19/Rev.1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7/L.66	12(a) 巴达尔先生、范博文先生、德舍内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67	1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巴达尔先生、范博文先生、凯里先生、戴埃斯夫人、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7/L.68	9(a)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凯里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德舍内先生、顾以信夫人、伊尔卡哈那夫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贝兹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斯基先生、武元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1 E/CN.4/Sub.2/1987/L.56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9(c) E/CN.4/Sub.2/1987/L.42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7/L.71	6 范博文先生：对 E/CN.4/Sub.2/1987/L.9/ Rev.1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E/CN.4/Sub.2/1987/L.72	12(a) 范博文先生、德舍内先生：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7/L.73	1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戴埃斯夫人： 决定草案
E/CN.4/Sub.2/1987/L.74	10 E/CN.4/Sub.2/1987/L.54 号文件内所载决 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 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7/L.75	12(a) 德舍内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决议 和(b) 草案
E/CN.4/Sub.2/1987/L.76	13 E/CN.4/Sub.2/1987/L.67 号文件内所载决 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 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7/L.77	9(a) E/CN.4/Sub.2/1987/L.60 号文件内所载决 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 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7/L.78	9(a) E/CN.4/Sub.2/1987/L.68 号文件内所载决 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 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文件

文 号

E/CN.4/Sub.2/1987/NGO/1

议程项目

12(a)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国际民主律师协会提出的书面发言

E/CN.4/Sub.2/1987/NGO/2

5(a)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发言

E/CN.4/Sub.2/1987/NGO/3

10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四方理事会提出的书面发言

E/CN.4/Sub.2/1987/NGO/4

11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四方理事会提出的书面发言

E/CN.4/Sub.2/1987/NGO/5

14(c)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四方理事会提出的书面发言

E/CN.4/Sub.2/1987/NGO/6

10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人权联合会的来文

E/CN.4/Sub.2/1987/NGO/7

14(c)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发言

E/CN.4/Sub.2/1987/NGO/8

6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发言

E/CN.4/Sub.2/1987/NGO/9

10 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魁北克克里斯人大
理事会的来文

E/CN.4/Sub.2/1987/NGO/10

5(a)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的书面发言

E/CN.4/Sub.2/1987/NGO/11

10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世界土著协会的来文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7/NGO/12	11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救助第四世界协进会提出的书面发言
E/CN.4/Sub.2/1987/NGO/13	11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保健工作者促进保健和人权委员会的 来文
E/CN.4/Sub.2/1987/NGO/14	9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发言。

× × × × ×